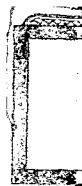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朱永澄

外 交 史

陸軍大學校印



各國外交史大綱目錄

陳鍾浩編

序言

- 第一章 英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二章 美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三章 蘇聯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四章 法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五章 意大利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六章 德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 第七章 日本外交之特點與演進
- 第八章 中國外交之背景與演進
- 第九章 抗戰中中國外交之理論與運用

各國外交史講義目錄

一



3 1764 2690 0

M.H.
D819
36

序 言

軍事與外交，爲現代國家維持獨立生存之兩種工具。軍事爲以武力達到政治目的之手段；外交爲以政治達到某種企圖之方略。以免戰爲目標，期不戰而屈人之兵；以備戰爲中心，使本國無孤立之作戰。一旦戰事爆發，孤敵勢，求與國，減少本國犧牲，促成軍事勝利，此爲外交家之所應努力。及至戰事結束，敵對緩和，如勝，則求觀果之豐頤，及戰後和平之確保；如敗則求本國責任之減輕，及國家地位之恢復，又爲外交家之責職。故外交軍事，不可偏重，文武兼備，方爲全才。如法之拿破崙，德之佛蘭德立克大帝，爲政治家同時爲戰略家，建功立業，理所當然。本棧爲軍事最高學府，諸學員將來俱備軍事高級幹部。熟諳兵略，曉暢戎機，有待曠略戰史之演習了解各國外交之得失，及與軍力消長之關係，復有外交史之講授。現課事既畢，特依昔例，筆述梗概，梓印分發，備供研討。昔諸葛武侯著「必書」於「將器」篇中，云：「仁愛」洽於下，信義服鄰國，上曉天文，中察人事，下識地理，四海之內，視爲家室，此爲天下之將」。如何使信義服隣國，如何視四海如家室，則必待對於各國國策，民性，及其外交運用，有深切之認識。本書雖簡，惟冀對此有所裨益。更期讀此書者，咸能以「天下之將」自勵也。

第一章 英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每當國際風雲緊急中，唐琳街的舉動，引起世人特殊注意。英國外交之中心。有人以為英國外交是「惹奸巨滑」；有人以為英國外交是「舉世公認」；有人以為英國外交是「舉世公認」；有人以為英國外交是「舉世公認」。英國對外政策表面上有以上之現象，然此種現象之形成，自有他地理經濟歷史等背景。因為英國外交之權維維，所以歷來中英敵視甚甚與英友好之國家，對其國每不表信託。常稱英為背信之亞借爾 Porthole Aberon 夫不列顛帝國之領土，佔全世界領土三分之一。帝國人口，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不列顛者不列顛」此為何等多麼驕傲之官詞。亞利山大英皇在一五八八年戰敗西班牙之「無敵艦隊」又在十九世紀初年，破壞拿破崙之霸業。便使這「不列顛」取得「海上皇后」之稱號。更從十八世紀探取自由貿易政策，工商發達，倫敦成為國際貿易中心，世界上大部分成為英之市場。英人又握有商業牛耳。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英外相奧斯汀張伯倫在國會宣言，說：「假使沒有我們的協助，萬事不能成就。假如沒有我們救濟，無疑將走上毀滅道路。英帝國以其自治領共同體分佈，以其本島，與歐洲連合。在世界上，沒有一國，能如此作為。從西列強，直到我們疲勞，聽到一種呼聲：世界要和平，是把握在英國手中。假如英國願意，世界上將不復戰爭。暇氏言詞，雖帶着幾分誇大，然仔細考察，却有大部分準確性。因英國外



交之重要，所以討論各國外交之先，應該對於英國外交，先加一個扼要分析。

論及英國外交，先應論英國外交之基礎。換言之，即英國外交之出發點。我們且從地理環境，政治結構，以及民族心理三方面考察英國外交。

一、從地理說——拿破崙講過：「一國的政策，基於其地理環境」。英國外交，受環境影響很大。記得法國歷史家密西萊 M. Michalot 曾云「英國爲一島嶼」此非淺顯之說明。實因英國地理形勢，其中蘊藏着深遠意義。因爲他是島嶼與大陸隔離着北海和英倫海峽。對於歐洲政治，固然是嚴密注意，然有時却不必積極參加。英國不願意和歐洲國家締結永久同盟，除非迫不得已，很願意抱着隔岸觀火態度。此爲英倫歷史上所謂「光榮孤立政策」形成原因。又因爲島嶼，原料不豐，貨物不冠自給，國內市場，不能消耗全部商產。這境需要使他不能不向海外發展。有人將英國比如海船，暫時停泊於歐洲海岸，一至風平浪靜，便張帆遠颺。在倫敦每三人中，至少一人曾度海外生活。因此英國雖爲歐洲國家，同時爲世界帝國。英倫三島生命，靠海外貿易維持。英人需要原料供給，需要商品市場，故眼光不斷注重海外領土，世界上一舉一動，無論在北美、南非、東亞、處處影響英國利益。他與各方聲願因此英國外交上之應付，方法各有不同，極微妙和複雜之能事。

二、從政治機構說——英帝國組織，是根據歷史沿革及環境需要所形成之極龐雜機構。其中白色人種殖民地，（英人當然佔大多數如奧大利亞南非洲等）在十九世紀漸次的獲得政治上的自治權，達到所謂「自治領」地位。在大戰後，更繼續向祖國要求自主權利。經過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通過帝國組織法（即威斯德敏思道組織法）Wesmin 自治邦政府，與倫敦政府，已達平等地位。在「不列顛聯合國」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英帝國的新名稱）中，外交政策，由各自治邦政府與英倫共同決定。關於全體性之若干自治邦，常以本身安危利害，決意對外態度。因美國的外交，時常受自治邦之影響，甚至南非，與奧大利亞，加拿大，態度可以轉移倫敦之對外動向。此種現象，曾在一九二一年引起首法喬治憤言，他說：「現查英帝國各部份（指各自治領）指揮磨琳街」。一次大戰後，英國外交，受自治領操縱，數見不鮮。現以簡史實說明：第一、爲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對於英日領土問題之討論。在開會前數月，英國曾舉行帝國會議，共同討論，以備決定對此問題之態度。其時喬治首相，并無定見。他雖未堅持與日續盟，然亦不主張與日斷絕同盟關係。祇是新西蘭，與奧大利亞，尤其是加拿大，因爲要維持美英友好，不主張與日續盟。因此英日同盟廢除，多半是因爲自治邦之反對。第二爲希土戰爭中，（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英國爲

希臘後盾，未及反對凱末爾軍隊。及至希臘戰敗，土軍乘勝進攻，韃靼尼爾海峽。一九二二年九月凱末爾軍隊，與英國防軍，在加萊克（Gallipoli）發生衝突，喬治得此消息，即電告各自治邦政府，希望用全帝國力量，防止土國國民軍進至海峽區域。奧大利亞和比利時，雖允許協助祖國，防衛地中海北口。惟南非聯邦，和加拿大，確不願為地中海問題，犧牲實力。喬治遇爾大自治邦之反對，便於奧武方干涉。英國在洛桑會議席上，不得不承認土耳其真意。在英日聯盟問題，及加萊克專停中，充分表現自治邦之權威，如各人欲了解英國外交政策，尚不能否認自治邦態度，具有一種很大之決定力。

三、從民族心理說——英皇拿破崙本看輕英國心理，曾云：「英國是商賈民族」。不過英人本身，對此也未加否認。英各政治家畢特（B. P.）曾即云：「不列顛政策，即不列顛之商業」。英國對外政策在保持顧客，發展商業。因為英國是商業民族，所以重實利，處處注意現狀，歡喜零星應付。他不注意歷史事實，不暇慮將來事變。根據目前需要，以決定對外態度。一九一四年八月，如德軍不侵犯比利時中立，英國未必參加大戰。戰事對於德國，他何慮乎前禁，有時願意和過去敵人握手。他和法國，雖是度過四年共同作戰之生活，然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簽署後，英人之驕爭心理，有如一件破衣，隨即脫下。法人如果提

起事樂 *Dalen* 等地之共同軍事生活，實不足引起英人同情，反足使倫敦紳士，感覺得法人太沉迷于戰事回憶。又因為英為商業民族，不注重空洞道德觀念，和整飭之法律形式，更不願事先允諾束縛將來行動。機會主義，是英國對外行動之南針。「英國無永久敵人，也無永久朋友」英人不願有正面敵人，並且沒有切實朋友。一九〇七年，他因為對付德國，曾和世仇俄國協商，和東方日本同盟，然而俄國革命後，他復以武力干涉。大戰後日本勢力膨脹，他又轉和美合作。然而英蘇對立？又可變為英調協。英美協作，又未必天長地久。英國對德法關係，也常常遠隔可患得患失。此又為商業民族，重實利之表現。不過從另一方面講，英國受清教徒精神洗禮，急公好義，扶弱抑強，有時會想到人類幸福，醫反世界和平。一個法國政論家戴蘭德 *Floris Deland* 批評英國外交心理，他說：「英國外交，是豪放的，同時是自私的。慷慨公正，同時融會着機會主義。和可計算之實際利益。英國外交充滿着智慧，是一種清教精神，和重商主義之結晶體。一方注重高尚理想，然而確忘不掉實際和暫時利益。據此兩種不同的心理，所以英國外交更現出神秘而不可捉摸的情態。」

昔蘇俄政論家拉狄克 *Radok* 論英國外交，他以為英國外交，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外交，原為一樣，祇不過比其他各國外交，紛紛複雜。我輩且從迷離恍惚之對外關係中，尋求幾種基

本原則。

1、均勢政策：講到英國外交，自然聯想到傳統之均勢政策。遠在一七一三年，幽克拉區特 *Diplomatic* 條約，締結的時候，所謂均勢政策 *Balance of power* 已在條約中規定。然後漸次演進，到了十九世紀，此種政策已完全成立。而此種政策之形成，完全根據其與大陸隔離之環境。他不願積極參加大陸政治，然而極力保持歐洲勢力之平衡。他往往超出歐洲大陸之恩怨關係，以其威力，仲裁一切。於必要時，不惜出之以武力。其最後目的，無非是達到相對勢力之均等。英不願意任何強國獨霸歐洲，總是扶助二等強國打倒第一強國。巴高 *Balcan* 在著「英國國民性及其形成之因素中」云云「英國政治所實施之均勢政策，以變更同盟之方式，察反對歐洲之強國。在十六世紀，曾聯絡荷蘭來反對非列第二統治下的西班牙。在十八世紀，又聯合荷奧來反抗路易十四統治下的法國。及至拿破崙時代，法皇聲勢，風靡全歐，英國後不惜聯合歐洲國家，來和拿破崙爭。及連普法戰後，德意志統一，俾斯麥以軍事和外交，將德國形成歐洲一等強國。後來威廉第二復競造海陸，爭奪殖民地，倡導「世界政策」威脅英國海洋霸權，結果美國不得不跳出孤立範圍，和俄聯法，參加歐洲大戰，與德國一決雌雄。一二次大戰後，德國戰敗，英時時對德優容，限制法國，消彌戰後勝負痕跡，維持均勢。英為羅

加路條約保證人，又是羅馬四強協定（一九三三年）的發起者。張伯倫與麥唐納之爲此，爲希望將德國引入和平結構減輕法國戰後聲勢，便會同意大利做德法糾紛仲裁者。在遠東方面，當二十四紀初年，帝俄勢力膨漲，英國一面資助美國門戶開放政策，一面與日同盟，來反對俄國侵略。又爲節制德國，威脅英國世界霸權，又以德國爲假想敵，聯絡日法俄，造成包圍德國形勢。一次大戰中，日本利用時機，造成遠東的特殊地位，在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英國又聯絡美國，來抵制日本。英國以其圓滑外交，實利政策：依時代需要，本國利益，來決心態度，制止他國在歐陸遠東方面也是如此。獨霸，是均勢政策第一個目標。其次，英國專操縱世界政治，他便運用分治， Divide and Rule 原則，不願以地理區域爲單位之集團與不列顛帝國抗衡。譬如美國之門羅主義有團結美洲，自成國際單位之效力，非英國所願，當一八二三年，美國公布門羅主義之時，認爲拉丁民族勢力退出美洲，有益於英國商業，故從旁贊助。不過後來門羅主義，有團結美國，自成國際單位之趨勢，此爲十九世紀初年英人所未逆料之歷史勢力之形成，非英國所能左右。不過現在之泛美會議中，加拿大獨未參加，足以表示英帝國之對墨深嚴，不容破裂。在亞洲方面，謂泛亞細亞運動不利於英國，一切歐洲聯合運動如一九三〇之歐洲聯邦運動中，也爲英人所不滿。英國對於一切

局都集團，向來都不表贊同。因此制止各洲之聯合，是均勢教第三個原則。

二、海上霸權：英國以一島國，漸形成世界帝國。其成功因素，依賴強大海力。維持海軍優勢，為英國外交努力之目標。從十三世紀愛德華三世開始注重海軍。到一四八九年，李却二世 Richard 制定航海法 (Navigation) 激勵海上貿易。到十六世紀，依賴沙伯女皇 Queen Elizabeth 擴大海軍實力。一五八八年，大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英國海軍，始露頭角。其後經克陸爾共和時代，芬蘭海軍，遂有進步。一六五一年及一六六〇年，頒布二次航海法，從一六五二年至一六七四年，與荷蘭三次戰爭。結果海力和商業，同時並進。由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八年，海軍噸數由六二、五九四噸增至一〇一、〇三二噸。在第二次「百年戰爭」中英法爭殖民地霸權，英國勝利，雖賴海軍，然而在海上戰事與歐洲大陸戰事，息息相關。其時執政者馬伯羅反，有重視陸軍趨向。直至拿破崙戰事中，英國海軍，復稱霸海上。一八〇年，英海軍提督奈爾遜大敗法軍於特萊佛加 (Trafalgar)，創英國勝利基礎。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大戰中，如無英國海軍，封鎖德國海港，斷絕敵國交通，保障協約國屬地，恐難有翻勝希望。從英國海軍由賢明君主之鼓勵，英侯執政之經營，英國海力，躍飛狂晉。次第打倒西荷法德，戴上「海后」冠冕。「不列顛控制波浪」實已自驕。英為維持海上霸權，在一大戰前，提出海軍「

「兩強標準」口號，即英國海軍之建造，應與世界任何兩強國海軍數量相等。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中他以戰後經濟的支絀，不堪與美競造海艦，又因英美兩國國文種，有合作之必要。所以在會議上，美國亦有讓步，締結協定，規定英美主力艦比率，爲五、五。即英爲五八〇、四五〇噸美爲五〇〇、六五〇噸航空母艦，英美各十二萬五千噸。可見他在主力艦已讓步，對於輔助艦就堅持優勢，不再遷就。因此華府會議後，英美兩國，展開巡洋艦之爭。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毫無結果。英美關係，日趨緊張。華英美當局，勸馬懸崖，英國再讓步，一九三〇年倫敦協定，更規定兩國輔助艦數量相等。英國之海軍優勢，轉成英美海軍合作之優勢；英國之海洋獨霸而趨於英美兩國之共霸。另一方式，即維持海上交通，控制海洋據點。一七〇四年，英國在克倫魏爾時代，佔領直布羅陀，控制西地中海之西口。一八八二年，英法共同管理，蘇彝士運河，即至一次大戰前，英人將蘇彝士成爲保護國。一九三六年，英埃協定英人保持保護蘇彝士運河之職責。他又以土耳其掌握伯羅海峽，控制地中海北口，便參加克里米戰事，助土戰俄。一九三六年，更助土重防海峽。一九三九年英土締結同盟，目的也在保障伯羅海峽。他如馬爾太亞丁，新加坡等重據點，英國都設法控制，使帝國交通不受威脅。亦爲維持海上霸權之一法。

三、保障島國安全：英國本屬與歐洲大陸，一衣帶水，多福海峽至加萊其狹窄處僅二十一海里，即交通不發達時候，如過順風，亦可朝發夕至。在歷史上，英國受過五次侵略，已成驚弓之鳥。是以建設海防鞏固領土，為重要任務。在一四三五年左右有一位無名詩人，作詩哥論英國政策云：「英國政策之真諦，為避免鄰邦的侵略。如能航行四海，攜帶商品，視制海軍，我們是牽海之主人翁」。史論「在危險的時候，如此海能成密防守，誰能安全愉快則通過。我們可驅追敵人，佛蘭德法蘭西，以及其他的國家息爭，否則也可限制他們在牽海之中」。他為保障安全，最初希望長期佔領大陸沿海之土地。自百年戰事以後，英國失了法日大陸大部土地。一五八八年，更失了大陸最後的基點加萊。一七一三年，尤克立區條約，英國為要求沿海不設防。英更不讓任何強國控制比荷海岸。十六世紀，助荷蘭獨立，一八三九年，倡導與列強普俄奧比成立比利保障條約。在法蘭西前，他看到俾斯麥宣佈法國侵略比盧計畫，才對普守善意行中立。一九一七年，他看到德軍侵入比盧，才毅然與法並肩作戰。一九二五年，參加維加諾協定，保障比法與德中間境界。在一九三五年英法締結天空協定，保障西歐安全。鮑爾溫曾云：「英國透強在萊茵河」。英國切實注意西歐和平，不惜以武力為後盾

四、維持殖民地利益：英國爲世界上領土，最大之殖民地，向來夫放。歷與西荷法等國作戰，均能勝利。至今領土普遍於各大海洋，其統制方法，約有數種：一爲因地制宜：即根據各地之環境，確立各種不同之政制。如在印度一部分，由英統治，稱爲「英治印度」。一部分由王統治，受英保護。在愛爾蘭南部爲自由邦，北部四省直隸倫敦。馬來爲聯邦，加拿大澳洲等地爲自治領。錫蘭爲皇家殖民地。伊拉克，巴勒斯坦爲委任統治地。各以不同之體制，維持英國之統治。二，爲因時制宜：英國對殖民地政策，時有變更，適應時局。加拿大南非等地，已取得自治領地位。外交鹵政，漸能自立。愛爾蘭自一九二二年，已成爲自由邦。埃及原爲保護國，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成立後，英埃兩國，已成同盟。現印度則在爭取獨立之中，成敗與否，與國際時局之變遷關係至大，即英國至非退讓不可時，當即退讓，即至可強硬之際，又轉取強硬。三、因人而治：英人統治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之方法重在「分治」。利用民族間之岐異，致相互牽制之效用。愛爾蘭南北兩部，不宜合作，英人即利用以維持統制。在印度印回兩教徒，勢如水火，英人每對回讓步，對印堅持立場，以致印回不易合作。對英統一政策，難以形成。英人轉以印度情形複雜，爲不允印度獨立之口實。

總之英國外交，種權謀，善權變，藉以保全廣大複雜之利益，適應瞬息萬變之局勢。

第二章 美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美國外交政策，爲其地理環境，歷史專素，縱橫差錯之產物，當然時代需要，如經濟發展，海外投資之增多，時時影響其對外政策，然爲重要傳統政策，全是受空間時間支配。我等現將其基本政策，即美國對外政策上之原動力，敘述其源起，說明其演進，並且指示其對於現任和將來美國外交政策上佔價之地域。美國基本政策，概括有四：一、政治上孤立，二、門羅主義，三、海上自由，四、門戶開放，這四種政策，爲美國獨立後應環境需要，次第產生。其中經過許多變化，和原來意義，難免不有出入，甚至於完全相反，但是歷來美國執政人們，仍將祖宗遺留下來的幾項原則，當作對外行動方針。

一、政治上孤立：自從十八世紀美國脫離殖民地地位，樹立獨立星旗，一方面望着廣博無垠之新大陸，信念着自身努力，日不旁顧，向光明燦爛之前途，邁步猛進，同時對大西洋對岸歐洲，循覆轍復之外交，和曠積錯繆之國際關係早生嫉惡業絕心理。再則剛從英吉利帝國網羅中逃脫出來，恐怕再墮入歐洲殖民地國家圈套，新與美國，在新大陸上，宛如一抹初放星芒，四旁仍籠着帝國主義毒霧，在這種環境中，美國一方信念將來之發展，一方恐懼歐洲國家之干涉，因此才釀成孤立政策。

美國國父華盛頓在臨別演說中，已指示出他對歐洲態度。他說：「歐洲有若干基本利益，我們決不相干，讓關係甚遠。歐洲常互相爭執，內爭執原因和我們不生關係。我們固宜互相關係，受歐洲政治之變遷，與親交仇友種種結合之影響，實為不智我們遠隔之地位。指示我們應尋一個新興路線，此實可能。我們最明確實策，就是不和任何異國，締結永久同盟。」此種孤立政策，在美國開國元勳中，大致異口同聲加以贊許。譬如甲福生也講過：「和平、通商，與吾國維持忠實友誼，但絕不加入『糾葛的同盟』。不遇在革命戰爭中，因為法國協助在危急時，派往法國代表，超越革命政府賦予之權限，才和法國訂結同盟，及至戰事與法國盟即行中止。約翰亞當 John Adams 為反對和外國發生同盟關係最力之一人。在革命戰爭最盛時，他親自為外交政策籌劃不與任何歐洲國家締結盟約，我們應當與歐洲戰爭政治隔離永久通商。」他是不贊成與法國同盟，主戰在革命戰爭後，應與歐洲各國努力和平，在將來戰爭中，永為中立地位。彼對於協助革命成功友邦，為主戰戰後撤回代表，除特殊機會外，不註一節。在美國元老中，只有佛萊克林對於法國關係，比較密切彼為赴法乞援之大使，曾度巴黎官邸，溫文爾雅之生活。雖不一定贊成兩國參加歐洲政治，惟情感上原因始終願與法國維持密切友誼。獨立政策，除佛萊克林外，開國元老全體贊成。即在美國客鄉華人赫斐德亦主張美國在將來國際政治上，採取永久中立

政策。隨後美國國會在二七八三年通過下列議案：「從美國真實利益作想今後對於歐洲政治糾紛，應加意少愈妙」。國會中議員大致贊同孤立政策。所以對於單獨設立外交部之建議，亦不表同意。將所有關於外交之事務，直隸屬國務部。甚至於美國憲法條文和習慣中，也有許多防止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規定。譬如總統選舉，不由國會主持，由人民組織大選委員會並且總統不得連任，在國際條約語國會三分之二批准。凡此種種目的故為恐懼外國勢力侵入國會，或操縱總統，妨害美國利益，和初莫國基。依憲法第九章程第一條規定，美國公務人員不得接受外國任何勳位，這更是個明確表示。一八二二年門羅 Monroe 宣言，一方反對歐洲干涉美洲事件，同時申明不願參與歐洲政治糾紛，也是孤立政策之另一表示。惟孤立政策，原來適應環境之產物，原非千載不移定律。時代不斷推進，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美國經濟力，擴充到全世界，處處有其投資，處處有其商品，二十世紀的美利堅，已從一個閉關自守國家，推進而為國際經濟上盟主。原始孤立主義，對於美國在世界演進途徑中，時時發生障礙。近一二十年來美國外交，常在兩種極端潮流——參與世界政治和固步自封——之十字街頭。美國能永遠閉關自守否？成為一般留心時事人士集中討論之問題。其實立國百年來的美國又何嘗永久住於國內。國際舞台，也時有其踪跡，但是在美國人之眼光中，此為暫時現象。

我常試讀美國史，美國參加國際政治事實不一而足。一八五〇年，和英國相約，兩國對於建艦中之巴拿馬運河，不具絕對權利。勘項條約（Clayton Bulwer Treaty）成立，是美國傳統政策上最初暴露之破綻。外交史家福爾德 Foster 認爲這是不智之協定。及至一八六二年，英朋強幹之國務卿西瓦 Sewall 在致駐哥士德立雀 Costa Rica 公使書中，解釋華盛頓演詞云：「華盛頓亦未以孤立政策爲美國永久政策」。一八七五年，國務卿費許 Fish 建議美國與歐洲主要國家連合，恢復西班牙及古巴革命黨間之和平。十九世紀末年，美國復與英德在沙羅 Sarcos 島，建立三國公管權。十九世紀末年，美國更邁步前進，踏入世政治舞台，尤其是一八八八年之墨西哥戰爭，爲美國向海外發展之重要表示。亦即孤立政策之轉變。會記海軍上將杜威 Asnial Dewey 其軍記中，記載率領海艦，克服菲列賓之馬利刺海港時情景，足以表顯美國抱負彼謂「在一拂颺戰中，吾們竟占遠東海港，而目前恰爲遠東風雲緊急列強謀瓜分中國之時」。最奇者 Macintley 總統更以清教徒在神廟祈禱口吻，贈「在此次戰後，美國應負天賦新興之責任。」不久野心勃勃之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在一九〇五年中參與亞凡西拉 Algeiras 會議，仲裁德法在摩洛哥糾紛。在遠東方面，翰廉日俄和議，橫貫非洲 Portsmouth 會議操縱雙方代表，不使日俄任何一國絕對勝利，免破壞太平洋雙方平衡。國務卿海翰翰 John Hay 發生對華方針，徵求得

列強同欲此即著名之門戶開放政策。(詳後) 一八九九年，美國曾派兵至華，連合列強，制止義和團運動。辛丑條約，美國也是締約國之一。一九〇七年，更和日本成立協約保障太平洋領土安全。美國在太平洋和遠東方面，已取疊加形式。一九一四年，戰爭發生，更是孤立政策之試探。美國以和歐洲商業上關係，是否能永久處於世界桃源，不加入戰爭漩渦，是第一次大戰開始時之謎。在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七日，威爾遜 Wilson 向國會宣言，還說「如俄們放棄祖先之傳統政策，我輩除非更變人性，我輩將失古代之動力，我輩將不認識國家生活所根據之原則」。一年後之威爾遜，因為德國無限制施用潛水艇政策，妨害美國商業，觸犯美國的海上自由原則，(詳後) 竟參加大西洋對岸之糾紛，威爾遜不復使美國參戰，並且在戰後組織國際聯盟「保障民治安全」使和平之神，永久降臨世界，使美國成為新與國際導師。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更附帶美國連同英國保障法國安全條約。從此美利堅與歐洲或全世界發生密切關係，威爾遜新世界組織之理想，固然經歐洲數百年傳統外交，四十年間恩怨關係，消滅殆盡，並且此種違背歷史原則之行動，欲將美國參加歐洲漩渦，畢竟引起國人之憤慨。威爾遜失敗後，美國退回本州，繼起者哈定更發出宣言云：「歐洲有些主要利益，與我們毫無關係之歐洲，本身時時不惠。在戰爭分擾中但其爭執原因和結果，也與我們漠不相干，因此為歐洲糾紛而煩惱實有不智，如以

人為方法使兩個不可合併之物置於一處，更覺愚蠢」，哈定以及柯立芝雖標榜復古主義，惟在華盛頓會議中，成立九國公約，保障中國領土完整，和門戶開放。四國協定確定太平洋領土安全。接着有一九二八年的巴黎非戰公約之簽訂。為戰債問題，軍縮問題，國際貨幣問題，美國在國際政局關係變遷之時為保持本身利益，實際上不能不參與戰後賠款計劃。所謂道斯，楊格計畫，均由美國人主持。只是道斯揚格在名義上，不是美國政府代表而已。國際聯盟可以不加入，國聯召集之會議，如對裁兵會議，亦派遣代表，至少派員「觀察」國聯下之國際法庭，美國在四項保留條律下，參加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儘可簽字，甚至於首倡，但是有人不守條約上的規定首先破壞美國當局除倡議以輿論裁制，和「不承認以非法手段攫取土地」外，很難有實際上辦法。美國外交所以有此現象，是傳統上的孤立政策之結果。

二、門羅主義論及美國外交，易聯德門羅主義。「門羅主義」原極空泛不易捉摸。誠如哈德門教授所云：「門羅主義非一術語，是一記錄。不是一句諺，是一部書籍。不是一個單簡單實，恰是整個歷史演進」。『夢幻無常之門羅主義，經過美國外交家幾度曲解，已從一個保障美洲若干共和國自衛獨立和制止歐洲強國侵略政策，一度變為新興帝國主義若干薄弱小國家的工具，更成為美洲諸國團結禦侮之根據。』不過無論拉丁美洲和歐洲之反感若何門羅主義，已形成為美國外交政策上主要成分，並且獲得國際上承認。

在十九世紀末葉，民族主義隨着法國革命潮流激盪歐洲新大陸上之西班牙殖民地，揚起獨立旗幟，在歐洲以傳統思想相熾昌之梅德烈，Mettelnier 意欲領導列強協助西班牙撲滅這方與未艾之民族運動。其時立國未久之美利以，遭此嚴重情勢，一，為保障將來在新大陸發達的餘地，二，為防止歐洲歐羅巴統系傳播到美洲，危害國基，三，為制止歐洲列強衝突勢力之膨脹，使縱然在一八二三年五月四日，以先發制人手段，承認西班牙殖民地獨立。同年十二月二日，美國門羅總統，便發出著名照會，此即門羅主義之誕生證。在此兀長宣言中，包含下列四點：一、歐洲國家在美州，應放棄傳統殖民政策。二、美國對於歐洲國家在美州已有之殖民地不，加干涉。三、歐洲國家如欲將舊大陸政治軌系推廣至美洲，此項舉動，實足危害美國之安全與和平。四、在現在西班牙和其殖民地間糾紛中，美國持不干涉主義，並希望列強取同樣態度。宣言傳播至歐洲神聖同盟領袖極端高深恐怖，認為西班牙殖民地獨立，建設共和政體，將來和美國相互提攜確為歐洲之「大禍」拉丁美洲國家對於門羅宣言，除了概讚同情外，並無激烈表示，因為自始至終南美國家，即如門羅宣言動機，為保障美國本身利益和幸福，並非對於彼等之義舉，惟在事實已確有保障美洲新興國命脈之效力。平心而論，在十九世紀初，歐洲復古運動和殖民地運動狂瀾中，華盛頓政府舉動，確能發生良好影響。譬如在一八六三年，拿破崙三世用武力干涉墨西哥，並派遣奧國大公麥克美倫 Maximilian

至美爲拿破崙之傀儡，戴有墨西哥皇帝之冠冕，時美國國會即議決：「美國不能縱容使世界各國發生不良反響。美國對於墨西哥共和國不幸際遇，並不關心。但是墨西哥應當宣言在任何歐洲國家指導下，欲將新大陸上共和政府，變爲君主政府之舉動，與美國政策不相契合」。因此，不幸之傀儡皇帝，不久遭廢絕結果。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四年間，西班牙想恢復他在南美殖民地，固然遭了美國反對。一八八一年美國圖佔斐尼休拉的土地，復引起華盛頓之抗議。亦未能實現。此故爲門羅主義選用之結果。時代演進，歐洲國家，也不能再在新大陸上，重樹殖民地主義。一厥不振之西班牙更無感恢復他海外領土。華盛頓當局，也將消極防禦主義，逐漸變爲一個積極進取政策。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格萊G. A. G. 本客觀事實，以公允態度，評議本國外交政策，對門羅主義的解釋，曾云「此一聰明並且合理之政策，經長期間演化，其意義完全更改，已超出門羅總統初衷。此政策歷經若干總統宣言，國務卿確定，立法上議決，和政客解釋，密門羅主義已擴大到極度——我恐使門羅生於今日，對於以已得名之主義，將不復認識，因爲現在主義，已非彼所創造」。但史實之啓示即在門羅發表宣言時候，又安欲不蓋藉其他作用。（參閱甲羅森致門羅書，書成在一八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宣言發表之前）。百餘年來，拉丁美洲國家爲門羅主義在獨立國家主權上顯受苦于限制。一八四八年柏克P. O. 總統在幽客東 Yucatan 事件中宣言，美洲任何國家除得美國

同意外，無出賣土地與任何國家的權利。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美總統克利倫（Clenland）和國務卿歐萊（Olney）在英樊（尼休拉）衝突中說，以後一切歐洲國家和美洲國家發生糾紛，應由美國仲裁。美參議院，在一九一二年更通過一條議決說，對美洲任何團體，不能在美洲購買海港，妨害交通及美國安全。樊尼休拉常常受美國干涉，聖多密明哥也時受同樣厄運。海宜地並常有美國防兵，安地刺（Antilla）海不啻美利堅內海。在平時，拉丁美洲對美國，實多不滿，惟在外來侵略威脅新大港之際門羅主義及泛美會議不僅可保障美國在美洲霸權，維持美洲國家間和平關係。且可防止侵略。因此此項主張對美國本身固有利，對美洲亦極有利。

五、海上自由一九一七年美國毅然跳出孤立圈套，遽發重洋泰與歐洲大戰，其主要目的原是擁護另一政策，即海上自由。百餘年來，美國對此政策，始終擁護。——方法雖有時不同，但維持之熱誠並無兩樣。在美國史上兩次對外戰爭——一八一二年對英和一九一七年對德——均為此項原則而發動。在獨立後，一七八三年，協約對英和約時候，魯爾克林就想在將來和約上，加上一條保障海上貿易自由條款，未有結果。但至法國革命期間——一七九三年左右，美國已確定，此條原則並決定設法維持。當法國革命黨同英國衝突之時候（一七九八年）申福森一面宣布美國中立，同時決定對戰爭之態度。即任何交戰國，如有破壞海上自由貿易者，即為美國敵人。此種態

度，宛如一九一四年大戰初期，美國所取者。在「大陸封鎖」時候，——十九世紀初——中立國商船受極大損失，亦和一次大戰前一樣，當時總統福森執政之美狄生亦和威爾遜一樣，用盡外交方式，求得美國海上貿易保障。不幸在英法戰爭狂瀾中，美艦甲沙比克 (Chesapeake) 被英艦李昂波 (Leopard) 正和一次大戰中美艦魯舍德尼亞 (Lusitania) 被德艦擊沉一樣。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美狄生在致英通牒中訴述美國所受損失，兩星期後便毅然對英宣戰。一九一七年美國之對德宣戰，固然有其他附帶原因，但德國無限制施行潛水艇政策，妨害美國商業，亦為參戰導火線。德國當局，不明美國外交上之根據觸犯，美國最易感覺之一部。不然美國能否跳出中立範圍，即便參戰是否加入協約國，抑或加入同盟國仍為不可知之問題。海上自由原則，在一部美國外交史上佔極巨大篇幅。尤其為英美關係上之試石。一八一二年，為此問題，美國和英國宣戰後，華盛頓當局費盡精力，冀得列強對於此原則之保障。德門羅到亞當斯，美國總統對着「海上自由」，均特殊注意，此在歷史上可供給我們多數之證據。在克里來戰爭後，巴黎條約對於海上自由有所規定，列強曾請美國簽署。在當時（一八五二年八月）美國國務卿馬萊答覆中，表現美國的態度：「操縱海洋國家，較以陸軍稱強大陸國家，對他國的危險性更大。因為對於使一國或數國對操縱海洋計劃，各國應當反對將海上主權讓給強大海軍國家操縱，確為極大損失。」維持中立國

之海上貿易自由，和反對強國操縱海軍，已成美國之確定政策。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中，美代表亦取同樣態度。一次歐戰後，威爾遜更將海上自由，列入羅蘭一時之「十四條原則」中，直至現止美國仍奉之維謹。幾年前馳名世界之何斯大佐 (Colonel House) 之：將來英美危機就在這條「海上自由」原則，將來如美國和歐洲國家發生戰爭，如英國限制中立國艦隊停泊在敵國海港內，其時美國為維持中立國權利，在海上自由旗幟下，將要和英吉爾決個勝負。」不過時代前進，美國在海洋上地位，業已更趨重要。過去美國海軍，實力單薄，處在弱小地位，不足操縱海洋，抗爭英國。現美國商業增進和環境需要，已踏入海上強國寶座。美在二次歐戰已並有作戰，美國對於自來傳習之「海上自由」仍作繼續不懈之擁護。這是從前為弱者之呼聲，現在有武力為後援。我們試檢閱美國海軍發展遠度十九世紀初美國海軍之得微弱不足道。至一八八九年，哈定生 (Hathorn) 當選總統時候美國在海軍上佔上第十二地位。至十九世紀末年，才列第四位。一次大戰後美國海軍達到極度之發展。一九二二年具有八四六二、〇〇噸，大半用在海外，華盛頓條約規定，英美海軍主力平等。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規定美國巡邏艦噸數為十八萬噸，實際上成為世界上最強國家。因為英國海洋領土，散處各地，不易集中，所謂英美異等，實際給予美國優勢。美國海軍強盛，並不轉移傳統政策，確立二次大戰宣述世界之羅蘭宣言，亦有海上自由之規定。美國避免

妨礙海上貿易保護商業權利，在過去不惜參加戰事，在東萊也必竭力維護。

四、門戶開放：美國踏入太平洋和遠東使他國爲遲但美國目光注射太平洋，時期雖早。「將來在太平洋」，太平洋滿佈，希望和恐怖。在一八七〇年左右美國國務卿西摩(Seward)已發現，太平洋之嚴重性。自美人從俄國手中購取阿拉斯加(Alaska)以及太平洋橫貫鐵路(貫穿美國直接同太平洋發生關係。一八五三年在美辟萊(Perry)引導下，曾強迫子稱「隱國」之日本，開放門戶。夏威夷亦於一八七五年成爲美國領土。此爲美國勢力擴張至太平洋中心之始。但直到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和東方國家關係，仍穩健在宗教及商業上。在政治上，美國在東方依然無深切關係。一八九八年爲美國外交關係之大轉機。此爲美國佔領非列賓，在太平洋獲主要根據，在東方獲得發言權利。在美國擴張至取太平洋東面之時，却爲遠東多事之秋。中國在對日戰爭新敗之餘，元氣大傷，弱點暴露，瓜分的聲浪，滿佈自亞洲大陸。列強開始割據局面，劃定勢力範圍。當時美國政府，認爲不宜緘默。當時美國態度有以下兩種可供抉擇：一、倣效列強前例，要求中國租借海岸和土地，與列強掠奪贖物。二、不欲在中國具特殊勢力，僅求在機會平等原則下，開列強受商業上優惠。走第一條路綫，一定鎮以武力爲後盾，庶不致損失威信。因爲中國政府拒絕意大利之要求，值得美國資鑑。事實上，美國在與西班牙新戰之餘，積疲力竭非列賓反抗運

動，遷待長期處理，所以在此遠東方面不易有積極行動，況且美國來遠東的時候，列強已經將中國的良港瓜分殆盡，美公使孔介○*John*向本國政府報告（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云：「除直隸省外，美國已無可染指。直隸省，連帶着譽爲華北寶藏之天津，將來在東方商務上，應具有珍貴之地位」。即此直隸，也不主張佔領。他說：「在中國除需要屯煤港外，無永久佔領土地之必要」。在這種情形下，美國才決然而走第二個路線。此即著名門戶開放政策。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事先得着英國同意，國務卿發出通知書，主要内容有三：一、列強已得勢力範圍，不妨害通商港口之國際商務利益。二、各國商業在中國受平等待遇。三、劃一稅率。通知書發表後，除俄國恐妨害滿洲利益，在覆文上附有保留條款外，其他各國一一承認。後一年義和團運動時候，八國聯軍侵襲京津，美國又復申明門戶開放和中國領土完整政策。門戶開放，成爲美國遠東政策上的準則。二十世紀初年列強，借此爲維持各方均勢和限制一國或數國獨霸中國之企圖。十九世紀末起年至二十世紀開始，門戶開放政策之鋒芒，正對俄國。（時俄國在滿洲侵略）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一九〇五——一九一四）又直對日俄。（時兩國分割滿洲）從一次大戰到現在，又獨對着日本。從一八九九年後，任何一國每次在中國有破壞中國領土和妨害國際商業舉動，均引起美國抗議。至少將以上政策重申一遍。譬如一九〇七年日俄滿蒙協定，翌年日美協約，在第三

條上又申說門戶放開和相輔之領土完整兩大原則。在一九一〇年日俄二次協約將滿洲門戶封鎖，美國抗議，雖是無效，但是美國遠東政策，仍然不變。當時國務卿洛克斯 (Lusk) 還說「我深信最聰明和最優良政策，與美國及他國均有利益。已公布門戶開放政策，我們已繼續表示願公允交易」。一次大戰期間，是日本侵略中國最激烈時候，美國為歐戰所牽掣，未能有積極制止，二十一條密議的時候，一道空洞聲明書，誠無補於事實，直至戰後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美國方向日本結算大戰時總賬。九國公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又將美國對華基本原則——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重得列強承認。近二三十年，列強尙未致公然宰割中國的土地，中國能維持領土完整，這未始非受門戶開放政策之影響。惟吾人須知門戶開放不是美國對中國之恩惠，乃是在國際勢力交錯下，維持美國商利益之必要政策。此政策雖出於本國利害。至萬不得已，不願以武力維持的經事變之老羅斯福，在一九一〇年退職後，致書達夫第 (Taft) 總統討論日俄分據滿蒙事件說：「門戶開放政策，如列強能以善商，共同維持，在現在和將來總屬完善。但以日俄侵略滿洲事實證明，如有強國不惜武力實現企圖，吾等門戶開放，此政策實立刻消滅」。羅斯福之預言在二十年後，果然實驗。我東三省，在一九三一年被日本佔領，固違反九國公約所承認之原則，美國為維護傳統政策，翌年春季，國務卿史汀生 (Stimson) 發出不承認宣言，並且派代表赴日內瓦會同國

際聯盟謀解決辦法。都爲美國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之表示。在七七事變後每次日本有侵略行動，美國總是抗議申斥，因美日爭執雖多日本破壞門戶開放政策，確爲美日戰爭的一個主因。美國參加二次大戰後，毅然放棄孤立，領導反抗侵略戰爭，戰後美國孤立主義，縱不放棄，亦將變質。門戶開放，爲列強在中國維持均勢之工具，中國完全自主後門戶開放，即失積極作用。惟門羅主義與海上自由，美國在戰後仍將遵守。

第三章 蘇聯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蘇聯爲一社會主義國家，其立國精神，與政治制度，與其他國家，迥然不同。其對外政策，一有轉異之點，惟亦有與他國共同之處。試先言蘇聯政策與他國類似者：

一 國外交，基於其歷史之傳說，與地理之環境，蘇聯建國雖僅廿餘年，然承襲俄國五百年艱難建國之歷史。蘇聯執政，固以追立世界蘇維埃聯邦相期許，不欲以國境自封，惟其前蘇聯之國土，亦卽帝俄時代之國土。帝俄在最初在歐亞間之高原，建立小部，漸次向外進展，終能建立由維爾特拉 Vistula 河至黃海，由北冰洋至高加索之帝國。在進展過程中，除西伯利亞爲和平發展外，類皆經過艱苦之戰事，以期達到以河流海洋爲界之自然國境。蘇聯建國，亦經過與國際帝國主義之戰事，從艱苦奮鬥中保障其祖國。愛國者，求安全，蘇聯與帝俄，初無二致。即與他國亦似相同。此爲蘇聯外交與其他國家外交之共點。惟蘇聯外交，亦有其特點，試略言之：

第一、蘇聯外交，基於社會主義之理論，以促成世界革命爲最高目的。不以國家爲社會最後之階段，僅認蘇聯世界爲蘇聯邦之初步。故對其他制度不同之國家，雖時友時敵，然對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立之觀點，並未放棄。世界革命一日未實現，蘇聯外交目的，即一日未實現。此蘇聯外交與他國外交異趣之一。

第二、蘇聯外交爲二重外交，蘇聯政府之外交人民委員會，爲對外之正式機構。而第三國際對外，亦有與蘇聯之權，俄國共產黨力最，足可控制第三國際。而第三國際生時，與蘇聯政府又極深密切。惟理論第三國際與蘇聯政府不同。蘇聯外交重點，有時在第三國際，有時在外交人民委員會。當蘇聯在德國宣傳主義，蘇聯政府往往以第三國際主持與蘇聯政府無關，以掩護責任。此蘇聯外交之特點二。

第三、蘇聯爲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完全由政府操縱。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貿易，大半自由。人民商團意向海外購售貨物，以利益爲依據，不必計其國家之恩惡。在蘇聯，對外貿易，爲國家壟斷。蘇聯政府，常以外貿易爲外交之工具。依友敵之分野，決定貿易之政策。此蘇聯外交之特點三。

第四、蘇聯領土，橫跨歐亞兩洲，外交活動之方向，常隨時代之需要，轉換其進展途徑。譬如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積極向歐洲巴爾幹方面進展，希以黑海經伯羅海峽以達地中海。及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克里米戰役，俄國戰敗，巴黎和會禁止俄人在黑海設防，俄國乃轉向遠東進展，經西伯利亞，建築歐亞鐵路，希將勢力東伸至中國東三省，甚至及於朝鮮。及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發生，俄國東進之路，頓遭阻止，廿世紀初年，俄人復將視線移至歐洲，標榜大斯拉夫主義。

，圖蘇巴爾幹。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最初發動歐洲革命，在德國共產黨兩次抬頭，並進軍波蘭。一九二二年敗於波蘭，里加條約成立，蘇聯視線轉向東方。與土爾其阿富汗締約修好。在一九二七年以後，蘇聯外交，一度側重歐洲。在德日合作之情勢下，蘇聯雖兩面應付，惟仍東守西避。蘇聯外交宜心時代之需要，時東時西。此又爲外交上之特點。蘇聯外交之演進，約分下列數種階段：

- 一、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五年：此時蘇聯革命，基礎未固。德國軍隊，深知蘇聯內部未穩，軍方薄弱，藉此向東推進，佔領俄國西部，張土，認蘇聯爲德國未來發展之對象。蘇聯執政，本共產主義之信念，認世界革命，不久即可成功。事實上，在區區如德匈革命潮流高漲，雖呈如火如荼之勢。

蘇聯內部帝制時之日俄爭領，如哥倫克，德連爾，達尼金等，得協約國之支援，反對新制。英法美聯軍，亦分別在蘇聯領土登陸，期消滅布爾什維克黨人，恢復帝制，重開東方陣線。蘇聯處此國際環境，決定下列之外交步驟：

甲、主張和平。蘇聯於革命成功後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和平主張，締結「不賠款不割地」之契約。樹立無勝負無友敵之和平。以民族自決，決定國家之境界。以改進黨國主義戰事，爲內戰之手段，保衛蘇聯之安全。蘇聯爲保障新興國家之命運，避免德軍侵略，曷時利用世界革命

不久即可成功，暫失土地，可以於未來報酬。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蘇俄兩國，在布勒斯立彭夫期實成立和約。列寧曾爲該約辯護謂：「吾輩分別締結和約，可免受從事於戰爭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利爾特等相互間之鬥爭，及其戰爭情態，以阻止向我輩進攻。因此吾人可暫護自由，鞏固社會主義革命之基礎。」蘇聯更向英美法各國，建議成立普遍和平，未被採納。巴黎和會，蘇聯未獲參加。即一九一八年，德蘇締結之和約，亦由和會廢止。

乙、策動世界革命：一次歐戰之末期，民生凋敝，社會不寧。共產思想，曾極度澎湃。列寧等認軍事失敗，可於革命時償還。第三國際于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主持世界革命事宜，惟未盡全功。匈牙利之共產黨首領比拉格 Bela Kun 雖一度組成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不旋踵即被白黨擊潰。紅軍於一九二〇年在波蘭華沙附近敗北，在一九二〇年發動土爾其波斯及其他國家之革命計劃，因變換戰術而中止。在中國，直至一九二六年，蘇聯仍信可以成立中國蘇維埃聯邦，惟在其他各地即一般對革命，具有高度者，亦認資本主義之地位復趨堅定，革命已不可能。

丙、鞏固地位：新建之紅軍，雖戰敗於波蘭，世界革命，頓遭阻止。然蘇人對於干涉之聯軍及白俄將領，均能制止，使蘇聯國基，趨於鞏固。一九二二年，蘇與波斯阿富汗土爾其締約修好。一九二二年與中國訂約廢案在華特權。一九二二年德蘇締結赫伯羅條約，協同雙方利益，共同合作，打

破雙方之孤立。一九二四年，蘇聯以英國工黨內閣，取得承認。翌年，法國左黨內閣，與俄恢復外交關係。至此，蘇聯地位，趨於安定。

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此時蘇聯革命政權，基礎已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可以並存之理論，漸次抬頭。及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史達林與托洛斯基在共黨以內之爭執，已發展至最高峯。結果，托洛斯基失敗。「一國社會主義」之理論，戰勝「不斷革命」之理論。蘇聯至此，不啻暫時放棄世界革命之企圖，集中全力進行境內工業化，社會主義化之必要措置。因此需要和平採取和資本主義和平生存友好合作之政策。利用外國技術人員，協助社會建設，為配合革命理論，與事實需要蘇聯對外政策，採取下列步驟：

甲、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蘇聯為要鞏固自己安全，並儘可能維持全部或局部和平，先後與土耳其（一九二五）德國（一九二六）立陶宛（一九二六）伊郎（一九二七）阿富汗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法國（一九三二）意大利（一九三三）簽訂互不侵犯公約，並曾批准巴黎非戰公約，且於一九一九年與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土爾其波（斯）簽訂議定即將非戰公約提前生效。凡此種種二面表示蘇聯非攻反戰之旨趣；一面表示蘇聯求自身和保障之迫切。

主張裁軍：蘇聯既願維持和平，便主張裁軍。一九二二年熱內亞會議席上，提出裁軍建議。一九

二、簽年軍縮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蘇聯又提四年以內完成普遍及全部裁軍之計畫，經各國否決。
○一九二九年，復提普遍局部裁軍計畫，又遭拒絕。一九三二年，美國提議各國一律裁減三分之一軍備，蘇聯首加贊同。雖由他國反對而失敗，而蘇聯裁軍主義，照然若揭。

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九年自一九三一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威脅蘇聯邊境，侵入察綏，逼近外蒙，在西方，共和德國，益經瓦解，赫伯羅條約後之蘇德友誼，已不存在。自希特勒一九三三年執政後，標榜東進政策，覬覦烏克蘭，嫉視斯拉夫民族，軍縮會議，宣告失敗。凡爾賽體系，任歐洲被德國破壞，華盛頓體系，在遠東被日本破壞。整個世界，積極備戰。國聯破產，和平無望。蘇聯認爲互不侵犯條約，已不足用，乃倡集體安全，採取下列主張。

甲、樹立互助關係：蘇聯於一九三四年五月軍縮會議席上，由其代表李維諾夫提出下列建議：一、軍縮會議應改組爲「永久和平會議」，以對付任何威脅之威脅。二、應即組織有效之區域公約，以抵抗侵略。蘇聯並於一九三四年九月應英法邀請，參加國聯，表示遵守盟約，以日內瓦爲觀止。「冷羅斯」侵略之工具。其次，蘇聯更計劃東歐互助公約之建立，包括東北歐諸國，同時由德法蘇三國締結互保條約，終以德波反對，未能成立。法蘇兩國，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成立互助公約，隨後蘇聯與捷克又成立同樣公約。一九三六年三月，蘇聯與外蒙又締結互助。一九三九年春

，並與英法談判，希本平等精神，成立平等互助。雖未成功，足以表示蘇聯愛護和平之決心。

乙、擁護國際聯盟；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蘇聯即認爲帝國主義對弱小國家分賦之集團。爲一次大戰後戰勝國維護戰後優越地位之工具，更可能成爲「國際帝國主義」反蘇之發動機關。故對國聯，素極仇視。以蘇聯建國之初，深信國際現狀，必須打破，戰後和約，必須修正，此種反現狀之政策與以維持現狀之國聯政策，顯居對立地位。曾記在一九二五年左右德國與英法等國簽訂羅加諾條約，預備參加國聯，一時引起蘇聯之不安，影響德之友好關係。及至德國參加國聯，蘇聯不受國際盟約，聖羅制裁時之義務，遂始釋懷。可見蘇聯對日內瓦懷疑之程度。一九三四年九月，蘇聯認國聯爲反侵略反洽羅斯之工具，故與英法邀請，參加國聯，並爲理事會理事。儼然與英法兩國同爲國聯之支柱。

丙、策動人民陣線；在德日漸次接近，治羅斯在潮東西威脅蘇聯之際，蘇聯政策雖已排斥第三國際內之左派，肅清紅軍中之異己，惟國際環境之需要，蘇聯有恢復第三國際對外活動之必要。第三國際在一九三五年舉行第七次大會，通過議案，訓令在各國共產黨反對治羅斯之各黨，合作，組織聯合陣線擁護，社會主義之祖國。反抗國際洽羅斯。因此在一九三六年法國以里翁勃翁爲首領

之人民陣線政府，以共產黨為左黨合作而成立，在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戰中，對民主勢力之支援，中國共產黨亦發表宣言，信仰三民主義，共同抗日。在捷克斯拉夫共產黨勢力，亦漸增加。即在英美共產黨亦遵守第三國際之訓令，採取新策略，史太林之目的，即希望在各國樹立鞏固集團，以貫徹蘇聯之政策。

四、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自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會議捷克被犧牲，蘇聯被排除，蘇聯認集體安全制已無成功希望態度轉變一九三九年正月史太林公使演說對德遠佔蘇台區不加反對，態度顯有轉變。一九三九年春蘇英法三國談判以波蘭拒絕紅軍四境英法拒絕保羅波羅的諸國安全宣告失敗，蘇聯政策，更為轉向。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軍進入捷克，德國在東歐勢力增大。史太林對德態度，更為優容。五月初，主張集體安全最烈之李維諾夫辭職，更表示蘇聯政策有積極轉變之徵象。蘇聯在國際局勢緊急當中，準備退出戰事漩渦，並利用國際帝國主義之戰事，鞏固本國安全，進而求國際共產主義之實現，其外交步驟，約如下述：

甲、締結蘇德不侵條約：蘇聯既感帝國主義戰事之不可免，有轉取中立之必要，乃于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締結蘇德互不侵犯條約。德國穩定德蘇態度，專力應付英法，侵略波蘭，蘇聯藉此顯出戰事漩渦，發展自身實力。史太林宣言「蘇聯與各國維持平靜而穩定之自衛」，以取得自

由發展之權利。

乙、德軍波蘭：德軍既已進軍波蘭，節節進展，波蘭不支。蘇聯一方恐德國權東進威脅蘇聯之邊境，更冀從遠距離，築設防線以保衛蘇聯之安全。乃痛斥波蘭政府之腐敗，並以保衛西維斯人成及烏克蘭人爲名，遣兵波蘭，藉以建立堅固之防備營壘。

丙、擴大領土：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十月繼續與波羅的海之國愛斯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進行談判立互助協定，取得海陸空軍事根據。十月蘇聯發動對芬攻勢，以解放自由「掘毀蓋若漢團體」爲名，對芬用兵。翌年春和約成立，蘇聯擄取若干軍略上之要地。一九四〇年七月更以強權政治之方式，占領羅馬尼亞之巴薩哈比亞 Bessarabia 及北布庫芬那 Bukovina 蘇聯之新防線，乃以波羅尼亞灣引至多臘河口。

丁、與日締結中立條約：蘇聯在西歐安全，雖日見鞏固，納粹威脅，亦日益增加，蘇聯爲集中全力應付納粹，更加在未來之太平洋戰爭中，保持自由，乃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與日締結中立協定，取得以下利益，（一）納粹進攻烏克蘭，日本嚴守中立，藉助消滅日同盟之作用。（二）日本承認蘇聯控制外蒙。三、蘇聯可以自由遷調一部份遠東軍備，移駐西歐。

五、自一九四二年六月至現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德軍反戈相侵，蘇聯外交，再度轉變，

採取下列三大步驟：

甲、與民主國密切合作：蘇聯既與德作戰，乃於七月十二日與英協定，共同作戰。

助協定。一九四二年元旦，復參加簽訂二十六國反侵略宣言，接受大西洋憲法，對於未來世界和平之原則，有用英美物資，對軸心國作戰。

乙、與日維持中立關係：蘇既有事歐洲，乃與日本維持正常關係，在太平洋戰爭中，維持中立，以便集中全力，對德作戰。

丙、開闢第二戰場：蘇聯在對德作戰期間，除請英美在物資上援助外，更願英美不日開闢第二戰場，以分散德國軍力。史太林曾公開呼籲英羅托夫至英美成立諒解，亦有第二戰場開闢之規定。蘇聯熱望英美在歐積極對德作戰以減輕紅軍負擔。

第四章 法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一、法國外交之特點

法國爲歐洲之強，外交技術，亦極發達。言其基礎，約有二項：一、爭取「自然境界」，法國統一較早，南以俾赫尼山脈爲界，與西班牙毗鄰。西以大西洋爲界與英倫相望。東部則以地中海爲界。只北面國境，無險可憑。故爭取萊因，爲法國外交努力之一大目標。路易十四時代，法國以爲「萊因是日耳曼之止境」大革命前首領唐東（Canton）佳奴（Carnot）輩，又以萊因爲法國天然疆界。然而從德國眼光看，却完全兩樣。「德國的萊因」並非國界，牠流經兩岸，完全是德國的領土。在一八一三三三反拿破崙戰爭中，德國民族英雄孟立芝（Mouritz）曾說「萊因是德國河流，却非德國境界」。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普魯士戰勝，萊因問題，暫時作一個有利於德方之解決。然而歐戰發生，德國戰敗，法國乘戰勝餘威，浸漬於歷史回憶眼光，又落到萊因上。一九一六年九月格萊博士（Sir Grey）曾請協約國陳述戰爭目的，法國駐英大使項伯（Chamhon）於翌年一月十二日，以公函通告英政府，將法國要求，說得異常明白。彼云：「在將來，萊因問題，萊因成爲必須討論之問題。有思想之法國人，縈思於傳統政策，將要求革命時代，所要求之萊因。」此爲呂仙留（Richelieu）所謂「我們之地方」。在此公函

中，法國認爲戰後不應聽德國居留萊因河上。巴黎和約，規定萊因非武裝地帶，亦即法國總統政策之表現。惜以後和約被毀，皆人不能如願所償。二、制止日耳曼民族之強大；法國建國較早，北境常留於分崩離拆之慘勢。如何制止日耳曼民族之統一與繁榮，藉以保障本國安全，進而謀稱雄大陸，亦法國外交之所努力者。法人爲達目的其途有二：一、分裂德國土地，拿破崙成立萊因聯邦，拿破崙第三圖與南部日耳曼諸邦成立同盟，願照計劃萊因自治，目標均在此點。二、爲連絡東北歐國家，藉以夾攻德國。至少可與五牽制之効。在十七世紀，三十年戰事中，法國圖弱小諸侯脫離德意志皇帝之羈絆，使成爲德意志弱小諸侯之維護者。法蘭西斯第一，爲求達此目的，竟不惜與土耳其聯盟。十九世紀，法國與俄聯盟，一次戰後，法國與波蘭小協約連絡，均爲此政策之表示。

二、一次大戰後之法國外交

大戰後之法國，要防德復仇，維持勝利結果，保障安全，完成自然疆境，以實現其傳統政策，十餘年來，曾經運用許多不同策略：

甲、分化德國：大戰方終，福煦元帥主張割讓萊因，至少成立自治區，爲德法緩衝。使德國勢力不能越過萊因。大戰後，此項政策，因德民族之反對，及英美之牽制，並未能實現。

乙、英美保障：與福煦政策對立，爲克里門梭計劃。老虎總理認爲德法世仇，終難和解。彼不願德讓步，不惜強硬對付。然深恐在未來戰爭中，法國陷於孤立。因此深望在二次大戰中，英美對法能維持友好關係。英美既反對福煦主張，克氏不得不對德稍當讓步。費盡外交心力，要盡國內責難，目的無非示好英美，取得未來保障。結果在一九一九年法國與英美成立保障條約，附於凡爾賽和約後面。可惜不久被美國上院否決。英國不願單獨負責，英人也樂於取消保障。條約失効，克氏功敗垂成，他在憤懣之餘，不惜年邁遠道，赴美遊說。惟犀利辭鋒，終不能說服美國，重行參加歐陸政治。在佳因（Cairo）召開之協約國最高會議上，法國也希望美國拋棄孤立，保障世界和平，可惜亦未成功。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中，英國曾給法國相當保障，即承認協約國受侵略時，英國加以援助。可是英國在德法之間，取仲裁態度，給德兩國同樣之保證。一九一八年非戰公約締結之前，白里安也看着是法美締結同盟機會，然其結果，僅成立一個多邊空泛公約。直至二次大戰前夕，英美同時切實保障，始將未能獲得。

丙、廣結與國：自英美保障條約成爲「死字」，法國不得已而求其次，和大陸上利害相同之次要國家，結援互保。主張最烈者是普魯士。Domenech 法國在一九二一年先在與波蘭比利時結盟。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捷波南三國在法國指導下，組成小協約。後來法國又與小協約

國分子，個別轉盟。以此做北方防備屏障。以小協約做東方牽制德國之異國；以波蘭為北防赤俄之屏蔽。可惜以已小國，實力有限，方求自保。一旦情勢轉移，動向不能堅定。

丁、和協政策：法國自一九二四年左黨執政，對德調協。以溫和方式，誘使德國承認現狀。白里安倡之甚力。德國史特萊斯門 *Stresemann* 也頗與法釋嫌，徐圖興復。一九一五年羅約成立後，德國參加國聯，後來法國在賠款問題，撤兵問題，上都相嘗讓步。以和平外交見稱。白里安，一向擁護國際聯盟，又倡議歐洲聯邦運動。彼欲以溫情善意，說服敵人，維持優勢。惟自一九三〇年國社黨得勢，史特萊斯門白里安相繼逝世，羅加諾所造成之友善空氣，消失殆盡。

戊、包圍德國：一九三三年法國，內憂外患交逼，前總統杜美格 *Duménil* 組成「舉國一致」內閣，以巴爾都 *Baillet-Latou* 為外長，對德國取包圍之形勢。他決定與意修好，連絡英國，對俄親善。遊說友邦，排斥德國。可惜一九三四年十月海峽途中被刺殞命。所幸繼起者賴伐爾，能承其餘緒，收獲相當結果。一九三五年，春法與意英和議成立協定，商結西歐中歐公約。及至德國整軍，英法意集議於斯德本薩成立聯合陣線。法國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又與蘇俄簽訂互助公約，隨後蘇捷又成立相似公約，維持東北歐現勢。一時巴黎成為外交中心，使法國計劃局部實現，德國陷於孤立。希特勒將有「被包圍」的危險。一如一次大戰前威廉第二所身受。

三、法國外交情勢之逆轉

惟賴伐爾只能承受巴爾都的勳業，未能把其政策發揚光大，更因歐洲情勢變動，法國的優越地位，漸次搖動，搖動之原因，主要基於下列三種事實：

甲、美意反目：意阿戰中，英意在地中海發生霸權爭執，英國欲聯合法國，共同對意，頗伐爾要連絡英國一致對德。然並不隨失意友誼。他要和協英意，才與費爾成立分劃式的「和平計劃」。無奈意阿雙方都表不滿，其性輿論，也不贊同犧牲盟者損失國聯威信之行動，而羣起反對。最後只好追隨英國，對意制裁。不久法英商請地中海互助協定。法國雖說維持英國友好，却失去意大利同情。

乙、意德接近：意阿戰後，意德兩國，漸次接近。一九三六年十月，柏林羅馬軸心形成。意大利與德國，退出國聯。在西班牙內亂中，兩國極力相應。德意在西勢力抬頭，足以威脅法國商場。意大利在地中海澎漲，致使法國與非洲屬突尼斯及阿爾及亞間交通，發生阻礙。波蘭比利時與德意法蘇的對立，均有顧忌。外交多取自主。小協約國除捷克與法繼續友善外，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亦受德意勢力侵入。一向賴法國財政協助之奧國，自一九三五年只能在德意間尋一出路。加之國聯地位低落，和約效力喪失，使瑪利安（Marainne）（法國別號）撫今思昔，感慨實多。

丙、英俄未結親近：自德日聲勢囂張，英國對俄不若以前仇視，此為事實。艾登更一度聯俄，作國際時局之檢討。然兩國總未達到合作程度。英國對集體安全，無熱忱贊助。強化國聯亦不贊同。法國勉力維持對英對俄雙方友好，然終未能作英俄間之連合鎖。台爾博斯外交，拒絕支持羅馬尼亞的梯鐵來斯哥，不願和土爾其同盟，願忌意大利。不願妨害英意未來妥協，主要是為英國。在西班牙戰事中，法國始終維持着「不干涉」政策，不願儘量以宣火接濟西政府，不致比倫敦前走一步，也是為英國。英國對法國保障，總算獲得。然而法國在歐陸的地位，低落許多，蘇聯對此信仰亦因之降落。

丁、小國離心：自國聯制裁意大利無效，德國破約行動，未獲制止，集體安全不成，條約信守喪失，小協約及波蘭比利時不復以法國為首是瞻。南斯拉夫與德意敷衍，羅馬尼亞與德接洽，波蘭與德謀友好態度。比利時恢復中立地位。法國以往之同盟小國，以防德國之政策，從此毀棄。

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會議，法國國運逆轉，已達最高潮。捷克被肢解，蘇聯被排外，英綏靖政策，已達焦點。一九三九年春季，英法談判中，法亦未盡調協英蘇關係，成立協定，陷於孤立，一味追隨英國，失却獨立自主。故法人在軍事失敗以前，外交上已陷於失敗之境地。

第五章 意大利外交之基礎與接近

意大利在古代爲羅馬文化發祥之基地，近代，小國林，立紛紜擾攘，僅爲一地理上之名詞。且受外力掣縱，拿破弟 Dembrady 及威尼西亞 Veniza 受制於奧，其他北部諸部亦常受奧人干涉。中部教皇領有羅馬，拿 Romagna 馬歇斯 Marchos 及雷蓋奧 Romagna 三省。羅馬古城，亦在教皇管轄之下。十九世紀中葉之意大利，情勢複雜，內部則諸部相互爭執，外則強隣凌侮不已。羅馬教皇勢力，雖不及已往，然猶爲世界天主教徒所擁戴，實爲一國際性之宗教兼政治之集團。如何謀意大利之統一，實爲十九世紀之一大問題。統一意大利固爲意人之所願望，惟統一方法，則又人各異詞，殊難一致。各部君主，欲以專制謀意大利之統一。教皇欲以宗教信仰爲統一之基礎。馬志尼 Mazzini 欲以共和制統一意大利。加富爾 Cavour 認爲意大利之統一之重任，寄託於君主立憲制之沙第尼亞。而意大利統一，由馬志尼及加尼波的開思想已及行動上之先驅，而最後成功。

一統。時期之外交：加富爾爲薩丁尼亞之首相，相愛密紐爾忠貞護國，智勇兼備，則在加富爾爲十九世紀歐洲傑出之外交家。功業勳名，與普魯士之俾斯麥相伯仲。而俾氏：統一德意志，軍事與外交相互並用，加富爾之統一意大利，其方法亦相同。

加富爾認爲欲統一意大利，必需驅逐奧地利出意大利，並消滅教皇之政權。後者則須待機而發，前者則須積極行動。驅奧地利以統一意大利，既需武力尤須外交。加氏對外政策，首在聯法。以當時教皇拿破崙三世，好大喜功，圖霸歐陸，以民族主義相號召，冀獲弱小民族之同情，故對意人反奧統一政策，自表贊成。而法意同爲拉丁民族，感情尤易融洽。薩丁尼亞之親法政策，更易成功。會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事發生，普法聯合，與土人共抗，俄軍此戰原爲近京問題，本與薩丁尼亞無礙。惟加富爾把握時機，毅然參加。一以附驥於英法之後，獲得強國之聲援；一以使國際聲譽日隆（即薩丁尼亞）之地位，在未來和會中，獲得發言權利，故決出兵一萬五千，助英法作戰。結果英法軍戰勝，薩丁陣亡者僅二十八人，傷者僅五十八人，犧牲極微，而收獲頗巨：一、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五日薩法成立攻守同盟，法薩關係，轉趨親善。二、作戰時薩人獲國際之同情，有謂「苟無薩功，俄不能攻。」或謂，全歐人民應洒淚於俾亞蒙勇士之前。至此薩人聲譽，日益增高。三、俄既戒攻乞和，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和會開幕時，加富爾代表薩丁尼亞，出席對和會，並無要求，僅於最後之數分鐘，要求主席允許發言，聲明歐洲人士注意意大利之紛擾情勢，並痛斥奧人之暴行，使列強知薩丁尼亞統一意大利政策。加富爾原欲得此助，完成統一。然拿破崙三世，對意統一，諸多顧忌，況不願樹立強大之隣邦，又不欲獲罪於教皇。一八五八

年一月，意人責法人塞盟，意人阿善利 *Orsini* 行刺法皇未遂，拿破崙畏法人之膽心，乃有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日法薩勃隆比愛之會。結果成立法薩同盟，要點如下：一、法見功薩攻奧。二、薩以薩烏瓦及尼斯兩地，割讓於法，以爲報酬。三、意大利未來政治制度爲一聯邦制。一八五九年四月，法薩聯軍，大戰奧人于綏佛立阿 *Morgarino* 此人于七月十一日，單獨講和。成立維拉佛蘭加 *Villafrauce* 草約，決定要點：一、奧以拿破崙弟巴多割讓於法，由法割讓於薩。二、奧仍保留威尼西亞省。三、法奧組織意大利聯邦，戴教皇爲名譽首領。薩人所不值法皇所爲，加氏憤而辭職。十月二十一日法奧薩三國代表會議於沮利克 *Zwickau* 十一月十日將法維拉佛蘭加條約成爲正式和約。奧國辭威爲之削弱官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加富爾復職，合併北意大利諸邦，加尼波之率領之義勇軍，復以愛密羅爾名義由亞西利島攻列普耳。九月六日佔領，並向羅馬進擊，以加氏不欲開罪教皇加以勸止。二、親普：薩丁尼亞統一意大利；外交弟第二步，即爲連絡普魯士。普人欲統一德意志，薩人欲統一意大利；普人欲驅奧出德意志，薩人欲驅奧出意大利，目的既同，自易連合。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普薩締結條約，要點如下：一、在三月內普若攻奧，薩丁尼亞同時進兵。三月後，則無效。二、兩國不單獨休戰。應繼續至目的達到爲止。所謂目的即，意奪威尼西亞，普驅逐奧人出德意志。戰事於六月中旬開始，七月三日普軍攻奧軍於薩多瓦 *Sadowa*

在此戰役中意大利雖無功績，惟普俄戰勝，薩亦得志。威尼西亞，終歸薩有。奧軍勢力，退出北意。三、普法戰事中，嚴守中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事發生，法軍退出羅馬，意遂乘機破壞一八六四年法意保障教皇之條約，要求辟斯九世協商，教皇不允，遂加佔領。教皇退入梵蒂岡，自稱意政府之囚犯。一八七一年一月，意正式合併羅馬。五月十三日，頒保障法，年給三百四十二萬里耳，教區各地，屬於意大利。意大利統一、天主國遂滅亡。直至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教皇辟斯十世與墨所尼里締條約，一、廢止保障法，二、恢復教皇國主權，三、意與教皇互派使節，四、教皇與各國亦互派使節，意與教皇問題，始告一段落。

二、一次大戰前之意外交：自意統一後，地中海四週，已有先進帝國主義國家殖民，土帝國日益衰弱，法已獲亞內，幾亞，英在一八七五年已獲蘇彝士運河大部之股票，俄國復向海峽區進展，俄奧在巴爾幹競逐。意大利出世既晚，實力又差，難以與他國競爭。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意大利被人輕視一無所得。一八八一年，法國得俾斯麥允許，先意大利佔領突尼斯，意大利遭此挫折，深覺有與強國同盟之必要。因於一八八二年參加德復同盟，內容如下：一、若意大利議法攻擊時，則其餘二同盟國應以全力援助。二、若德國被法攻擊，意大利亦應負同樣責任。（即意應派兩軍，由熱內亞攻法。）三、同盟中之一國若被一國攻擊時，則同盟國應互相助戰。四、同盟條

約須各嚴守秘密。五、規定以五年爲期，意參加同盟後，國際地位增高。惟意大利對同盟，終有顧忌，不願切實履行。第一因意大利兼得奧國之土地，如突尼斯 *Tripoli* 及突安登 *Trentin* 意人認爲一意大利之失地。第二、意人以其三面環海，恐英海軍圍攻，故附帶聲明「同盟不對英使用。」至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一成立後，意大利更有顧忌。三意與英在一九〇二年，協定，意承認法在摩洛哥行動，惟對意在突置波里 *Tripoli* 行動不加干涉。並附帶聲明，德奧意同盟，爲防禦性，意不作攻法之工具。四翌年三國同盟第三次款訂時，意聲明撤消出兵攻法之條款，一九一一年，九月意土戰事發生，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洛桑條約，意得黎波里。故意大利。在北非之得土地，實由於法國之默失，故時事演進至一次大戰之前夕，意大利對德奧三國同盟，殊不忠實。

三、意大利與一次大戰：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意大利果能先攻法，及同盟條約中之自兵義務，業已廢除爲由，宣佈中立。與交戰國雙方交涉。決定其政策。奧地利不願以土地讓予意國，與土爾其參加德奧作戰，使意大利感憂戰後，可以向上庫小亞細亞進兵，並向奧收回失土，乃積極與協約國協商，參戰條件。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英法俄締結秘密條約。要點爲：一、意於戰後取奧國之突里安斯密，及多安登，亞德里亞東岸之達爾馬安海沿岸土地。二、如英法俄

取德國在非洲之殖民地，意應得「公允報酬。」三、如土爾其並領土被瓜分意大利在地中海沿岸，鄰近亞達里亞 Adalio 省之地方，讓得報酬。約既訂立，五月二十六日，意即對德處宣戰。後一九一七年四月，意人與協約國締結聖日馬利安條約，意應得亞那多里亞 Anatolia 西南連同亞達里亞以土爾其第二大城斯密非意人滿意，在戰後如願以償。可惜至和會開幕，情勢全非。意大利不忘未獲償願。一、俄國革命，對聖日馬利安條約，未批准，英法因此對其不履行條約。二、在土爾其國民革命成功，轉敗為勝，意難以進展。三、英人支援希臘，對土作戰，將斯密非許於希臘。四、南斯拉夫建國達馬西亞海岸，不滿意領。故意人獲奧土地，合併已佔領之多德佳奈斯島一九二四年與南協約達得亞得里亞若干島嶼，一九二五年英國割讓非洲中巴倫以外，意大利戰的全未達到。無怪意人稱戰事勝利，「和平殘缺」。一次戰後，意大利雖列於列強之末座，惟大戰損失至巨，社會發生不安，泛愛斯黨乃從而執政。

四、泛愛斯黨執政後之外交：泛愛斯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進佔羅馬後，對外政策，更為強化，對外交之理論有一，一、擴大領土：意大利在大戰後德奧倒臺，俄國革命，思代德奧，向巴爾幹進展，並以羅馬光榮相煥赫，以地中海非意不稱之內海，並欲另拓非洲英法之土地如突尼烏瓦，等地，名爲「自然慾望」。

二、反現狀；意既不滿現況，堅持修正和約，以滿足意人慾望。故對戰後和約，既表不滿，對國聯雖參加，亦不熱烈擁護。甚至於歐洲一切團結運動，亦表反對，其在對外拉夫行動上，一、反法；大戰後法維持現狀，意打破現狀，法與南拉夫及羅馬尼亞拉夫聯絡，維持巴爾幹中歐現狀，意大利向巴爾幹進展，思護羅馬西亞海岸。意大利在庇殖民地突尼斯之僑民，保留國籍，爲法不滿。意大利反政府黨派以法爲過激，爲意不滿。意大利並欲與法爭取海峽平等，兩國相互仇視。

•二、連絡奧匈保等戰時國；意保兩國，在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締結友好條約。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意奧匈成立二次同盟。一九三六年，幾與德，開聲，以維持奧國獨立。三、與德日同盟；一九三六年十月締結德意軸心，相約反和約，反國聯，並對國際事件取一致態度。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參加德日反共協定；一九四〇年九月簽訂三國同盟，與德日並肩作戰到底。四、向地中海東面侵略；一九三五年發動東非戰事，一九三六年七月西班牙內戰中協助佛郎哥，在東非戰事中，受英法反對，在西班牙戰事中，與英法蘇抗爭。

五、意大利與二次大戰意大利在二次大戰爆發之初，標榜非交戰國向英法要挾，協助德國，和平均勢，準備戰事。即至英法對意，不能作極大讓步，法蘭西潰敗，意終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參戰，對各作戰損失甚巨，對英作戰，喪師失地。里比亞已爲英占，阿比西尼亞人盡起反抗。德軍進

各國外交史綱要

入，內部不安，意如不能早日乞和，將與德同存亡。

第六章 德國外交之基礎與演進

一、歷史背景德國建國較遲，統一在於他國，所受之困難，亦逾於其他民族。德國悲哀之歷史，及不幸之遭遇，固受地理環境影響，與其複雜之政制；亦有關係。以地勢言，日耳曼民族處於歐洲中部，西面北海，與英國相望。西南隔萊茵河，與法接鄰。東北則為斯拉夫民族生息之地。德意志歷史上為歐洲各民族系聯之通途，兵家必爭之要地。以政制言，日耳曼民族，尚缺乏政治上堅固之統一。神聖帝國時代，小邦林立，共有二三百單位，有城市、有公團、有選侯國及王國等。拿破崙時代，相互合併，仍餘四十餘。拿破崙復在南部組第三帝國，以奧普魯士與地利成鼎立之勢。維也納會議後減少為三十八單位，咸為德意志聯邦。其有議會以福蘭福先為都，其職責為劃分疆域與制定憲法。至若政治重心，在神聖羅馬帝國時代，大權旁落於奧地利。維也納會議後，普與法爭雄長，諸邦各自為政，缺乏中心。德意志又以宗教上之歧異，北方信基督教南部信天主教，十七世紀，曾經三十年之戰事。民生凋敝，河山破碎，後備受法皇拿破崙之侵略，大軍臨境，一八〇六年六月十日伊利耶一役，普軍大敗，鐵爾爾特 Tilsit 條約，備受虐待。故至十九世紀，民族思想，日益發達，對內求統一對外求自由，為日耳曼民族軍事及外交上努力之目標。

二、統一時期之外交：統一德意志，既為一般人民所要求，待實施。自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日俾麥受威廉一世命，任普魯士總理後，勵精圖治，冀以普魯士為中心，統一德意志。確立下列基本政策，為進行統一之準備：一、普魯士應有強大之軍隊。二、奧地利必須退出德意志。三、丹麥必須退出德意志範圍。四、德南部諸邦如巴登 Baden、巴伐尼亞 Bavaria 等，應視同普魯士，為達到以上目的，普魯士不得不等三次戰爭：第一、一八六四年之對丹戰爭：繼也納會議將斯萊薩格 Schlesien 及羅森登 Holstein 兩州，割讓於丹。此地多德人，普魯士併該地，係於當年一月一日進。丹麥。在戰事爆發前，俾麥外交政策，約有數端：一、聯奧：普魯士以德民族名義，對丹用武，攻封奧極力連絡。與人為欲分得利潤，並制止普魯士之過分發展，便採取共同行動。二、和俄：普魯士恐俄助丹，便極力聯俄，謀取俄中立。當一八六三年波人叛變之際，普魯士曾助俄壓制波人，並於二月八日與俄所約，允諾不給予波人任何協助，必要時，並協助俄軍進入普領波境，以鎮壓叛亂。如此獲得俄國對普丹戰爭中之中立。三、利用英法不能合作：在波蘭獨立運動中，法欲攻波而英不允，上丹麥事件中，英欲助丹而法不願。英法不能合作，普無所畏，乃宣言德民族不能分裂。會丹新王克與第九 Christian IX 即位，於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憲法，通用於全國，意即斯康的拿維亞及斯萊斯魏資均遵守國

一憲法。戰事遂發生於普丹間。普奧聯軍戰勝丹麥，八月一日締約休戰，十月三十日在維也納簽訂正式和約，丹麥將三洲割讓於普奧。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獲初步之成功。二、一八六六年之對奧戰事：俾斯麥爲欲聽奧地利出德意志聯邦，復運用手腕外交：一、聯絡法蘭西俾斯麥爲求對奧作戰時法蘭西嚴守中立，俾氏，於一八六五年十月親晤德皇，拿破崙於彼亞立斯 *Brienne* 相互協商，訂立同盟，內容秘密不易詳知。大約法人允許德意志政制之改進，及普魯士之擴大，意大利並可進展至亞德尼亞海岸，而法蘭西所得者，或謂普魯士允許法國在萊茵河沿岸諸邦自由行動。然以德意志民族之精神發揮，對此未必允許。最可能，則爲法國可以合併比利時。二、連絡意大利：薩丁尼亞欲統一意大利，排斥奧地利，普魯士欲統一德意志，又不得不排斥奧地利，目的同相，易於合作。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普薩締結同盟條約，內容已載前章，不備述。俾氏，外交已將獲結果，軍事已有準備，乃、責奧違約，在柯斯登治運不良。爭執良久，毫無結果，普乃於六月七日對奧作戰。七月三日，奧軍大敗於沙多瓦。——八月二十三日，締結勃勒光 *Prague* 條約，奧退出德意志聯邦，普得另組北德聯盟。三、一八七〇年對法戰爭：普既戰勝丹奧，北德已形成統一。南德諸邦，尙未就範，故決對法作戰，而以西班牙問題爲戰口。對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普人欲以德皇室之里翁翰 *Léon* 親

王爲繼任，法人反對，引起戰事。俾斯麥爲孤立比國，一方繼續與俄維持友好，戰事發生後俄首相哥契哥夫 Gortchakoff 亦德允許在東方不妨害普軍之行動。於七月二十五日在泰晤士報披露法國欲併吞比利時之計畫，使英國固守中立。普魯士乃得獲最後勝利。九月一日。色當 *Metz* 一役拿破崙第三、一敗塗地。巴黎發生革命，五月十日佛蘭克爾條約，將亞爾沙斯羅爾割讓於德，並獲巨數賠款。南德諸邦，從此乃歸附普魯士。德國統一從此完成。普王威廉，成爲德意志皇帝。

三、德國統一後之外交：自普法戰後至一次大戰爆發，德國外交約分兩大時期：甲、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〇年，爲俾斯麥執政時期。俾氏目的，在維持此種地位，樹立歐洲霸權。使柏林成爲國際政治中立，歐洲各國之行動，惟德國馬首是瞻。其外交運用，約有數端：一、締結三皇同盟：俾氏認德俄奧三國，政制相同，維持現狀，目的一致。故極力拉攏，圖立三國聯盟。一八七二年，終於成立，此非正式條約，僅交換文件，確定共同政略。內容如下：一、維持歐洲現狀；二、共同解決日趨嚴重之東方問題；三、對於威脅皇室之革命運動，相約制止。此種精神，有神聖同盟相類似。北方三帝國，以此表示友誼。在三帝同盟中，奧以退出德意志同盟後，內有新拉夫民族問題，外交俄國威脅，不得不借德國聲勢，維持地位。惟俄國藉參加同盟

仍保持行動上之自由，不受限制。故三皇同盟之基礎，並不鞏固。二、三國同盟：俾斯麥既以已認同盟不足應變，乃在奧俄之間，擇一爲友，最後德認奧爲可恃之盟國，兩國於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五日，締結同盟，要點爲：兩國維持現有條約，二、如同盟之一方，與第三國發生戰事，他方應對敵國加以制止。一八八二年，意大利在法國占領突尼斯之年，亦欣然參加至兩國追隨德國之原因，略如下述：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中，俾斯麥將波斯尼亞色哥維那兩洲，讓與國占領，因此奧國感激，而此舉引起與俄方之反感，以兩洲有許多斯拉民族故與俄對俄，再不能不聯德。意大利向視突尼斯爲未來發展對象，然俾斯麥却贊助法人向突尼斯行動，意人恨法，乃忘對奧仇恨，轉不滿法國，又投向德國懷抱。德國外交，獲一重大勝利三、德俄簽重保障條約：德既有奧意同盟，却又勾維得德俄反對。一以鞏固西北邊圍，更分化俄與法之關係。一八八四兩國締結雙重保障條約。規定一方與他國發生戰事，他方保持中立。俾斯麥以複雜矛盾之同盟政策，維轉既得地位，彼雖墮入「同盟夢魘」中，精神不安，至德國霸權，得維持至一八九〇年左右而不墮。乙、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爲威廉第二主政時期：一八九〇年俾斯麥被免威廉第二即位，一變過去政策，大唱大日耳曼主義，力圖發展，取得所謂「日光下之地位」。其政策有二：一、標榜東進政策：「征服東方」，威

爲德人。其現定目標。大將毛奇，並想使在巴勒斯登建立德意志行省。此外德奧人士着手組織大日耳曼聯盟與帝國中，增加日耳曼民族在帝國中之地位。反對斯拉夫民族之抬頭。大日耳曼主義者開成 *Drager* 會云：『應以德日耳曼民族代替斯拉夫民族。』對土爾其帝國，更特別重視，經營巴格達鐵道，作政治及經濟上之侵略。一次大戰前之德國，在土爾其確占重要地位。威廉第二，並親赴近東，向阿刺伯人宣傳，自命爲回教徒之保護者。德國欲操總土帝國，控制東南歐，佔領東亞中環，把握整條多瑙河，遮斷俄國與海孔道，並可進一步由阿刺伯控制波斯灣與英爭雄。二、世界政策：德國更向海外發展尋求殖民地，擴大海軍。在遠東上太平洋，繼承俾斯麥階，尋求殖民地。一八九七年向美國租借膠州灣，以得黃海之特殊權利。一九〇〇年領導八國聯軍，大信『黃禍』之說，干涉遠東政治而替波爾共和國總統克萊琪之反英政策，以擴張勢力於南非。德國之前一政策，特別引起俄國反感，後一政策，特別引起英國之反感。三國協商，因之成立。威廉第二之外交，遠不若俾斯麥之成功。

四、二次大戰後之外交：甲、史特萊斯門時期：（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二次大戰結束德國戰敗乞和，巴黎和會，協約國擬訂條件，德代表正有接受之義務，無討論之餘地。一九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締結，德領土被割讓，殖民地被瓜分，軍備受減少，國防受限制，賠款數目甚巨。德人迫外交壓迫，內部發生政變。政退共和。務求補救，民不聊生。如何和緩敵人壓迫，故長條約約凍，使內部安定，徐圖興復，乃德國外交最初之大目標，而主持此項外交者，則為斯特萊斯曼。Stresemann氏極智沉毅，忠貞誠懇，大戰以後，始任閣揆，繼主外交。忍辱負重，國家之自由與平等，本此目標，作以下之努力。

(一) 賠款負担之減輕：凡爾賽條約規定德國上條約成立後，二年先賠二百萬馬克，餘待將來解決。法國執政如普實思若流，態度強硬，迫德國賠款，藉以報復國仇，復與法屬。一九二三年正月十一日，此以德無力償還，即以雙方佔領總工業中心魯爾。德以無力賠款，採取消極不合作政策。惟德人深知賠款問題，一日不解決，德國一日不得自由在魯爾事件發生後，史氏初主硬強，嗣以環境需要，不得不稍事妥協。剛柔相濟，期以解於本國民族。其政策約有口端：一、德無力作戰，只得與之調協，徐圖復興。二、英與德有密切經濟關係，在歐戰有維持均勢之必要，故應應分化英法以鞏固自己地位。三、對美舉債，使美國切經濟情況，以期干涉法國行動。四、效法普魯士前賢赫登堡Hardenberg與斯登Wald對付俾麥之政策，不計物質之犧牲，以謀達外交上之解放。後經美斡旋，一九二四年四月專家委員會，以審查德國之償付能力，成立道斯計劃。

同年八月，倫敦會議，討論長項計劃，德國獲其美之贊功，獲得贊美之結果：一、賠款數目之減少二、魯爾拉軍在一年以內，（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算起）全數撤退。三、美國今後參加賠款委員會可以牽制法國。德外交獲有自由活動之機會。嗣後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開會，德於九月十六日德法英比日六國簽一協定，中有一項，即決定完全解決賠款問題。一九二九年二月九日財政專家委員會，召集於巴黎，經過若干爭執，六月七日草成楊格計劃，八月六日，海牙會議，決定新計劃之取捨，在海牙會議中，英法意見紛岐，爭執劇烈，德國不存左右袒，利用敵國間之爭執，使債權國競付代價。楊格計劃之採用，為德外交之一大勝利。其要點：一、賠款年限之確定與賠款總額之再減低。賠款總額由一百二十二億金馬克減至三十八億。二、德國經濟恢復自主。根據道斯計劃，成立之監督德財政機關，從此取消。賠款由德國直接交付國際賠款銀行。三、如德國違反楊格計劃，債權國不得逕行佔領德國領土。賠款問題，從此獲有利德國之解決。

(2) 敵軍之撤退：依凡爾賽條約之規定，協約國駐萊茵軍隊應分三期撤退。以五年為一期。至一九二五年正月十日，正協約國撤退科命之一半，在駐軍時期，英法以立場不同，態度不一。英以履行條約為己足，而法除要求履行條約外，尙求安全保障。自楊格計劃成立後，海牙會議，決定第二線之英法比駐軍陸續撤退。第三日駐軍之撤退，規定在楊格計劃實施後八個月內實行。以

史氏之外交努力，一九三〇年萊因區駐軍終於完全撤退。德國領土完整，於焉恢復。史特萊斯岡乃在另一方面爲提高德國國際平等而努力。

(3) 締結赫伯羅條約：當德國締結凡爾賽條約之際，即有「在巴黎之損失，可獲得報償於莫斯科」之一語。德國爲打破孤立爭取友邦，決定連絡俄國收互助互賴之效。兩國趨善之原因，有二：一、彼此均不滿現狀，咸思打破凡爾賽條約所構成之局勢。雖則德國志在恢復國權，蘇聯志在建立國際共產社會，意向殊途，惟不滿現狀則一，外交運用上爲於合作。二、蘇聯爲一農業國，總爲一工業國，德國需要俄國原料，俄則要求德國供給工業用品。在經濟互助原理下，亦易於調協。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蘇德兩國利用熱內亞會議之際，締結赫羅羅條約，重申友好，恢復邦交，德蘇蘇聯友誼，提高國際地位，並以此爲向英法兩國討償還債之工具。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德德在簽訂締結加諾條約，更與蘇俄締結柏林條約，其用意在德蘇與西俄和協，蘇不忘蘇聯友誼，殆亦俾斯麥在德奧意聯盟與俄締結雙重保障條約之遺意。

(4) 締結羅加諾條約：德國欲恢復國際地位，保障安全，限制法國對萊因流域之野心，更使法國認德國無違約慾望，並已放棄。亞爾薩斯羅爾兩洲，再爲滿足英維持國際和平之志願，便向英法比建議締結互保條約。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對法送一照會，中途置懷西歐和平之旨趣。要

點如下：一、英法德意四國，期約彼此不相侵犯。二、德法訂一仲裁條約。三、德國願與其他國家締結同樣仲裁條約，以解決法律及政治之爭議。四、訂一公約保障現在之西方邊界，及武裝解除之萊茵區域。五、一切國家均可參加此項保障和平之公約。經長期之折衝，羅加諾條約，於十月草成，十二月一日在倫敦簽訂。羅加諾條約內容冗長，無庸詳述。要點為一、維持德比法之邊境，二、不以武力變改國界，三、英意為仲裁國，德國方面所獲利益，有下列數種：一、德法保障西歐現狀，遵守凡爾賽條約，規定之西歐現狀，法既感德法邊境已有保障，則萊茵駐軍無繼續駐紮之必要，此可成爲德國要求法國撤軍之理也。二、依斯氏解釋，德雖允諾不以武力修改國界，然以和平方法修改國界，並未限制。以國聯盟約第十九條有和平條約之規定。三、德法相約保障乘機和平，德既允不以武力侵入非武裝地帶，但法亦不能作同樣之行動，門類以魯爾之事件，不易發生，德國對法人佔領萊茵之恐怖乃能免除。四、英意與法已由同盟關係，成爲對法德比邊界之仲裁者。德與英法取同等地位，協約國關係，從此分化。戰敗國與戰勝國之界線，因此消弭。五、德國因此於一九二六年，參加國聯，並取得常任理事之地位。以德參加國聯，爲成立羅加諾條約之條件。六、德國對東歐風波捷邊界，並不保障，留一將來索土之余地。七、德國在討論羅加諾條約時，力言軍力薄弱，不能担负國聯第十六條之義務，即將來如英法利用國聯，制裁

聯邦，德可不參加。此點獲英法承認。故德雖與西歐妥協，仍能保持蘇聯友誼。從此德國由一凡爾賽條約之囚徒，成立自由獨立之強國。

(5) 簽訂非戰公約：斯氏積極推進協約政策，化敵為友，爭取平等，一九二八年八月三十七日非戰公約，在法簽訂，斯氏親自參加，並發表現況，重申德國立場，要求自由平等，德國團員足履法土，自一八七〇普法戰起，此為首次。而斯氏倍受尊敬，德國地位，亦為之提高。

乙、希特勒時期（一九三二——一九三九年）至一九三〇以年，德國政局，一再動盪。希特勒在國會中，由十一席增至一百〇七席。一九三二年，興登堡總統任期已滿，希特勒在競選中，獲得僅次於興氏之票數。其後每次選舉，國社黨均有進展。故從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希氏雖未登台，實際已控制德國政治，對外政策，亦受重大之影響。對國際問題態度漸趨強硬，已逐漸擺脫斯丹和平安協之作風。其尚無積極具體之計畫，其可名為過渡時期。在賠款問題上，一九三二年六月，洛桑會議席上，德代表巴本曾提出取消賠款之要求。其意實屬，法國孤立，七月九日，洛桑條約，以銷德國賠款，此為在宣戰問題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德政府致法照會，要求宣佈平等，全歐震驚。法國拒絕，英亦反對。德所求未遂，便於十月正式退出國際裁軍會議及國際聯盟。訓練青年，武裝民衆。十二月十一日英法美總意另開五強會議，承認德國

軍備平等之原則。德並不以此自滿，特進一步要求實際上之平等。

一九三三年春希特勒執政以後，外交作風，顯有不同。欲明目的，先言理論。在希氏所著「我的奮鬥」(Mein Kampf) 表露對世界之見解。第一部在一九二四年獄中所作，第二部爲一九二六年出獄時續寫，以時隔言，時移勢變，以體例言，支離割裂。然足以代表希氏衷心之意境，成爲國社黨人乃至人民行動之目標。其重要處，顯而易見。其中要點如下：一、種族論：希氏認亞安 Aryan 民族或曼狄克 Zoltio 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之民族，近代文明之建造者。其後因與他族通婚，漸次衰落，故維持純粹血統，不讓他國同化，實爲要圖。德國爲亞安民族中最優秀者，理應領導世界。希氏認斯拉夫民族，爲劣等民族。因此波蘭及蘇聯所佔領之土地，應由德移植，以日耳曼民族代替斯拉夫民族。惟對日耳曼同化斯拉夫民族之政策，以其可將日耳曼民族本質變劣，故極反對。對一次戰後，捷克波蘭之復國，南斯拉夫之擴大，均表不滿。希氏認法民族已與黑人混合，品質劣化。猶太民族，爲世界上最卑劣之民族，應予排斥。希氏對昂格羅撒克遜民族，認爲與德種族相近，較他民族爲優秀之英德協調。二、生存空間論：希氏在「我的奮鬥」中更主張每一民族，應有一定之生存土地。曼狄克民族既爲優秀民族，應激勵其生殖，給予更多之土地。現在既未予德人以滿足，在將來應予德人以充分發展之機會。德人口每年約增九十萬，如不予以

更大之生存空間，勢將無法維持。而解決德人口問題之途徑，有四：一、節制生育。二、內部殖民（指集中居民於生產富庶之區）三、向國境外攫取新土地。四、獎勵海外貿易。德國當局，擇決爲三四兩項。一八七〇年以迄之德國，單極力提高生產力以發揚對外貿易，所採取者，爲第四途徑。希氏則認現在之德國，應擴大土地，應採用第三途徑。人口與土地，爲國力決定之基礎。德國欲成爲世界強國，必須擴大土地。希氏擴大土地，不主向海外取得土地，希望向東歐肥沃之地區進展，樹立中欧德帝國。彼對國境之見解，在原著第七四〇頁云：國家之地境，均爲人爲，人可以變更邊境。』以上兩說，爲希特勒對世界之看法，亦即對外政策之根據。此外，關於社黨政綱在開宗明義之三條中，曾云：一、吾人基於民族自覺，要求一切德人團結，建立大德國。二、吾人要求德意志民族與其他民族享受平等之權利，並要求廢止凡爾賽條約與聖日耳曼條約。三、吾人要求可耕種之土地與殖民地，以供養德國人民並移植過剩之人口。按第一條「一切德人團結」則德奧應合併，波捷及南斯拉夫土地內之德民族佔領之土地，應歸德有，第二條涵義更廣，概言之即推翻歐洲現狀，消滅一切大戰之遺跡，以期恢復德國光榮之地位。第三條即收復失地擴大土地以上三項固爲一次戰後德國政府決定之國策，歷來政府故有以上主張。不過希氏執政後更以強硬鮮明之方法以求貫徹而已。

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受任德國國務總理，爲求德國真正統一全體人民擁護納粹主義以便全力付外乃大興疑獄，排除異己，摧殘教會團體。一九三三年冬大選，納粹黨獲票四千萬張，獨占空前勝利。一九三四年，所有反對政府黨，完全消滅。國內部裂痕指伏，挺進隊（S.A.）與正規軍時時衝突。希氏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大事治黨。挺進隊首領及有異動嫌疑之隊員，相繼被捕。各黨具有戒心，不敢反側。希氏更要求政府付以全權，並謀民族團結，無論爲普魯士人或南德人，新教徒，或天主教徒，一個爲德人共爲建立德意志帝國而團結。信仰唯一上帝，即德意志帝國，亦祇有唯一預言家，傳達上帝之意旨，即希特勒。此種觀念爲多年以來民族奮鬥中形成之最高理想。

德國內部既已佈置就緒，對外便開始行動。破壞凡爾賽條約，以恢復德國之地位。

(1)收回薩爾；據凡爾賽和約，薩爾區，應於一九三五年由人民公決，是否維持國際管轄，照交還德國或劃歸法國。國社黨人大事活動，希德民衆同情，爭取選舉勝利。一九三五年一月投票結果，該區居民百分之九十，願返還德國統治。希氏獲此會戰之勝利，其志愈堅，其胆益壯預備進行，撕毀和約。

(2)重整軍備：德國於一九三三年退出國際聯盟，即因該會不許德國建立與列強平等軍備

。至此，希特勒決心擴充軍備，始則密擴軍，繼則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公布實施強制兵役法採用普通徵兵制。德國在遠東以後，法雖反對英則陽和法國，暗助德國，德人利用英法不能合作之弱點，擴大兩國間之裂痕。德既公然擴充陸軍，毫無顧忌。同年與英締結海軍協定，依此德國海軍可自由建築與英海軍成爲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德國恃此，氣益益張。

(3) 萊因重防：一九三五年意既發生戰爭，英法注意轉向東奔，英國討意，主張制裁，法國願維持法意友誼，衷心不願，其後英法已在合作，初成立瓜分阿比西尼亞之計劃，意復在國際共同同意作經濟上之制裁，然終不能精誠合作，德國更利用國際情勢之緊張，及英法不詔合作之事實進一步破壞條約。於一九三六年三月，進兵萊因，聲凡爾賽條約與維加諾條約於不顧。事雖雖會激起英法反感，集會討論，羅加諾條約簽署國家會同德提出破壞條約之責言，又提議補綴新維加諾條約，承認既成之事實。英法對德國破壞西歐現狀，已無可如何，惟英希特勒不再推測現狀，已可滿足。

(4) 樹立柏林羅馬軸心：自一九三六年以來，德與意在中歐諒解，十月樹立軸心，對國際問題取一致態度。一九三七年九月，締結盟約，實行互助。歐洲局勢，益趨緊張，德國氣益，日高一丈。

(5) 兼併奧國：希特勒在函歐，既已恢復國防權，重整軍備。不願繼續西進，致即時引起戰事。便轉移方向，向中歐與東歐進展。以東中歐原爲德國歷史進展之目標，且阻於戰小，而英法注意

力亦衰為薄弱。希特勒目光首注奧地利。奧德同文同種，戰後地崩民貧，不能自給，得與德合併。德國社黨領袖德人，建立大日耳曼國家，設在黨綱，德奧合併，似極自然。惟希特勒不願遣英法之反對。以凡爾賽條約，及協約國與德締結之日耳曼。爾和約均有禁止兩國合併。以後奧國亦不贊同。以奧國天主教黨及社會黨，均不願與德合併，大不願與德合併。希特勒欲合併奧國，先控制奧國內政。一九三四年七月，奧京發生政變，由德人派之 Dollfus 被刺，即為納粹黨人所為，其後希特勒任奧，培植黨人，圖由兩國政治變化，而正式合併奧地利。國際上只有震驚，並無反響。

(6) 侵略捷克：併奧以後，希特勒更轉向捷克尋釁。一九三八年，德首次奪取入居波蘭之波蘭人，英法坐視不救。德亦明誓自保。九月底，慕尼黑會議在英首相張伯倫主持之下，不示下，英法遂遭犧牲。德國非法行動，得合法承認。分捷克僅餘三分之一之土地。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一日，兵臨布拉格，一舉手將捷克全國，置於德國保護之下。

(7) 侵略波蘭：德既獲捷，轉向波蘭，但澤市風潮時起，全歐震驚。一九三九年春，英法蘇不聯合，未即成立軍事同盟。德國更獻羅森聯一九三九年八月廿三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德聯

退出國際紛爭，德軍暫無東西兩攻之危險。便於九月一日進軍捷波，發動二次大戰。

(8) 締結三國同盟，大戰爆發，德國一面與意加緊關係，一面與日由一九三六年之反共協定進一步成立德日義三國同盟。三國同盟中，日本承認德意在歐洲之領導地位。德意承認日本在『大東亞』之領導地位。各國停戰協定，樹立侵略式之新秩序。希特勒更于一九四一年發動對蘇侵略，促成中英美蘇之團結，使德國運在孤注之一擲。

此案。孝其目的。非能持久也。

第七章 日本外交之特點與演進

一、日本外交之特點

日本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閉關自守，與世隔絕。藩幕主政，禁絕與外人往還。當時雖間有葡萄牙人，去日傳教通商，備受虐待，惟自鴉片戰後，中國門戶洞開，歐美勢力，漸次侵入。日本密邇中國，自不能免受覬覦。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美海軍提督辟萊以雲艦四艘來日，提出三項要求：一、保護美僑生命財產，二、開放通商港口，三、建立屯煤站。措詞強硬，期在必成。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約成立，日允如所請，後英比等羣起效尤，陸續新約。日本之有正式外交關係，自此時始。及至一八六八年，藩幕推翻，明治主政，內求革新，外求平等。派使出國，習外交政治之術，思保全主權，進而發揚國威。日本之有外交政策，以此時始。日本之外交為時不過數十年。以民族歷史上之傳說，人民之氣質，地理上之影響，具有其特性，而支配日本之對外行動。故在敘述外交之演進以前，試敘述日本外交之特點。

甲、二重外交：日本外交政策，名義已雖由外務省主持，惟常受陸軍之干涉與操縱。有時相輔，有時相克。推其原因，約有數端：一、日本立憲起草人伊藤博文，在第十三條註釋中，謂：「對外宜戰嫌和，與締約，均為天皇之絕對權。天皇行使此權，不必經國會之同意。」如此姿

謀議長之舉，陸軍大臣之主張，可直接上奏帷幄，亦可強迫執行。二、日本對俄關係，軍事多於外交。武裝侵略，多於和平交涉，為該國之慣習，適於各國，精密逾於外部。故外交上之行動，不得不借助於軍部，始又使外交成爲軍事。當中日衝突以前，日外交孤立，戰事既起，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奏請天皇，方主作戰計劃，始外交政策竟趨調協。時軍部作戰方針，欲在直隸平原與中國決戰，一舉而殲滅中國，使淪爲日本之殖民地。伊藤陸奧則認在直隸停戰，易啓外人之干涉。奏請改爲策略，進攻威海衛及台灣。陸奧方面極力反對，此爲外交與軍事雙方衝突之始。日俄戰後，日本從總經營「滿洲」，策略與外交，意見紛歧。軍部之主持人各山縣有朋大川詔人，主張設立如帝俄在戰前之「滿洲大總督，俾便策畫侵略事宜，免受他方牽制。惟伊藤陸奧從外交上觀察，認此舉將引起國際上之反響，主仍由外交機關處理，俾實現出「外交一元化」之主張。結果伊藤勝利，此爲軍部之外交衝突之第一次。九一八事變前夕，幣原外相，主張以經濟方式，漸次侵略中國。而軍部却偽造中村事件，發動軍事侵略。以幣原爲代表之經濟侵略派，欲乘軍事佔領之際，向中國提出五項要求，爲撤兵之條件，側重於「滿鐵平行線」之停築，與二十一條中「滿洲」部分之實行，爲軍部不理。以後統治「滿洲」問題，成爲外交與軍部衝突之因素。「七七」以還，軍部爲加緊侵略，有「對支局

「，「與中局」，「東亞省」，「對華院」與「亞院」之建議，外務省倡「外交」元化之論，思有以制止。日本開闢之起落，對外政策之紛歧，大半由於二重外交作祟。

乙、兩大政策：敵國侵略方向，有南進北進之別。外交路線，亦因之異。北進一名大陸政策，以東亞大陸爲目標。南進一名海洋政策，以南洋爲目標。依據日本外交史實，甲午戰後，敵人北守而南進。日俄戰後，即南守北進。一次大戰中，南北並進。華府會議後又南守北進。「九一八」事件發生，北進之論甚方「七七」事件後，日本北進。太平洋戰事，日又南進。其實日本對外政策，與夫侵略方向，隨時移轉，並無一定。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相互爲用。北進者並不忘南進。田中奏摺說略日本必取南洋。而南進論之實優享信，更云「或曰某日本陸軍大臣，日本政策究係大陸，抑係大洋，該陸軍大臣云：既非大陸，亦非海洋，願爲一向東西南北發展之政策」。前日海相永野修身，在一九三六年，亦云日本南進北進，應該相互并進。可見北進南進，爲日本因時制宜與因地制宜之侵略政策。

丙、中國中心：日本對外政策，確有南進北進之方向。或大陸海洋之分別，惟無論其動向若何，要莫不以中國爲外交對象，侵略目標。日本欲北進必以我滿蒙爲根據；日本如南進，又將以我沿海尤其是濟南島爲基地。故日欲攻俄或侵英美餘地，均將以侵占中國爲先決條件。敵人須

磨曾云「對華外交。是帝國外交之全部」。田中在奏摺中云：「明治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使中國南洋及亞洲全土畏我服我之大業」。因此，阻得中國統一，進行分化，操縱內亂，使中國無國防，不能成爲近代化工業國家。使中國成爲日本政治經濟上之附庸。日本如北攻蘇聯，南攻英美，都以中國爲基點。日本欲北逐蘇聯，南驅英美，目前亦爲佔領中國。又以中國爲根據，而操縱東亞，稱雄世界。

二、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至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

甲、甲午戰爭中之日辱，日本在維新以後銳志進展，思由朝鮮向大陸侵略。一八七六年，與朝鮮締結江華條約，承認朝鮮獨立，以削收中國在朝鮮之宗主權。日本得在朝鮮沿海通商，朝鮮並開放重要商港，以加強日韓關係。李鴻章致書朝鮮當局轉其聯俄抗日，袁世凱更以硬硬手段，維持中國地位。日本利用中國與法作緣，不能棄顧韓局。一八八四年朝鮮發生事變，中日干涉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天津條約成立，中國退讓，日本與中國在朝鮮取得同等地位。惟日本不放棄侵略，中國亦不輕易放棄主權，終於一八九四年七月發生戰事。歐美國家身觀事進行，異常注意。俄國恐南進政策受阻，德國恐黃禍復興，惟以東方民族之相殘，實深旁觀態度，靜待戰爭結束。即至日本勝利，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之結果，日獲二萬萬庫

錄取得台灣澎湖等島，與遼東半島。歐洲各國，均極震怒。德皇威廉第二，嘗取得中國之好感，誘使德國向遼東發展，以假德國在東歐自由行動，乃向俄法建議，適合干涉。俄欲阻止日本向大陸進展，首表贊同。所以與俄同盟，爲維持對遼東發言權，亦樂於贊和。四月二十三日，三國駐日使節，各以同時照會，送給日外相桂齋，以「日佔遼東，足以妨害中國北部之獨立，威脅遼東之和平」。而德使甘須米 Gutschmid 並附注云：「以彼意推想，日本決不能與三國爭衡」。日本以新戰以後，不堪與三國作戰，乃屈服於「友善之勸告」。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此爲日根在實事勝利後外交上第一次所受之打擊。

乙、英日同盟：日本涉遼東以後，對俄仇恨已深。然俄復向中國租借遼東，日本更思報仇，會美國亦不滿俄國在東方之發展，日乃思與其聯盟。一九〇一年四月日拉英大使赫董，受政府訓令，與英政府會談，商洽反俄之方。赫董向英外相索斯頓 Ausborne 云：「日本被逐退出遼東，今該地被俄佔領，在威嚇上，日必極力反對」。而朝鮮問題，更爲日所關切。日本不惜作戰，以阻止俄國染指。當英日談判遷延未決之際，日實臣伊藤復至俄京，與俄協商，謀協弱之道。此舉既足表示日本聯英抑和俄意見之紛歧，要奪日本外交之方略。此舉激動英國，與日訂約，以免日俄合作，自陷孤立。同盟條約日本於一九〇二年一月廿日訂立。有以下

之重要規定：同盟國締約之本旨，不在侵略。惟締約國各有特殊利益：莫在中國，日本在中國及朝鮮，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實業上均有特殊利益。果以上云地，被第三國侵略，或發生事端，使締約國有干涉之必要，締約國可採取必要步驟，保障特殊權利，並云：「如以保障以上權益，發生戰事，同盟國應堅守中立，並竭力阻止他國參加，反對同盟。如第三國對締約國之一造作戰，他造應即加入協約」。美日同盟對國際政治之影響，既深且鉅。而日本以東亞國家，與世界各國聯盟，地位頓為提高。俄國因之畏懼，法國因之疑慮。德國即思起出於法俄與美日兩大集團之外，獲機操縱。獨美國以英日同盟，足以輔助門戶開放政策，抑止俄國野心，故表同情。條約締結後，兩國海軍商討共同作戰計畫，謀技術上之連繫。俄英日同盟，以英國方面說：為孤立政策之放棄，以日本方面說，為日本成為「世界國家之基石」。

三、日俄戰事（一九〇四年）至一次大戰：（一九一四年）英日同盟既成立日本思進一步驅逐俄國勢力，佔領東北省。外交上既有奧援，軍事已積極準備。而俄國亦已熱中於「滿洲」之經營，旅順設防，遠東艦隊增強。一九〇三年，主張和平進展之財政大臣維德 Wite 免職，亞爾費愛夫 Aloxaitz 由遠東行政長官，昇任遠東總督，進行侵略政策。日本與論震蕩，羣思討俄行動。兩國在戰前會進行交涉，思避一諒解方法。執意在交涉繼續之際，二月八日晚間，日

海軍則開始向旅大進攻。戰事因之爆發。在戰爭期間，日本外交形勢，較爲順利。中國坐視，交戰國在本國國土上作戰，竟標榜中立。確定遠不以東爲威臨。德國以俄有事遠東，便於西歐之進展，惟亦不願與蘇親善，以激怒英國，故亦標榜中立。法爲俄之同盟，英爲日之同盟，各不參加，以期驕導地方化。美國以反對俄國之發展，討其同情，並予以財政上之支援。日本國際環境，極爲順利。俄財政大臣維德亦云：「美國與歐洲必不讓我國在滿洲獲得富厚」。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波羅的海艦隊經過艱辛之途程，在對馬遭遇失敗後，勝負之數，業已決定。在作戰期間，日本充分利用英日同盟，以制止法國之助俄。當時法海軍艦隊欲襲，俄海軍未來，曾在越南停泊，取獲供給。英國曾予以嚴密注意，間接有助日本。其次日本爲獲美國之援助，曾於七月廿九日與日成立備忘錄，日承認對菲列賓無任何侵略企圖。日本既戰勝，俄國惟已力竭聲嘶，不堪再戰，在美總統羅斯福調停之下，雙方於八月九日在樸斯門賽開會議和，小村被派爲全權代表。小村順腦冷靜，堅定固執，以戰勝國資格，提出廣泛要求：

- 一、承認日本保護朝鮮之地位。
- 二、轉讓遼東半島連同旅大港口。
- 三、俄應放棄薩哈林。
- 四、俄給軍事賠款二萬萬盧布。當時俄代表維德，善機變，據理力爭，不惜以再戰作要挾，堅持「不割地不賠款」之原則，而美總統函勸日人讓步，此時美國懼日本勢力過分膨脹，妨礙

遼東均勢，轉同情俄國。日人乃不得不讓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條約訂立，依此，俄承認日本在朝鮮有基本利益；兩國以滿洲撤軍，將行政權交還中國。旅順大連長春至旅順之鐵路，轉讓日本。並經中國同意。俄國並將撒哈林島之南部讓給日本。雙方規定不設防禦。並承認中國主權完整，並重行確定門戶開放政策。日本經此戰事在遠東地位業形鞏固。英日同盟在八月十二日戰事尚未結束之際，復行繼續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地位，並決意軍事互助，惟不適用於現正進之日俄戰事中。同盟效力擴大至印度。日俄和約締結後，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俄與中國訂立條約，承受中俄條約第二條中國租讓於俄遠東半島之權利。翌年六月七日，日組南滿鐵路會社，日政府占大部份資本，成爲政治與經濟之殖民團體。會社在鐵道正中，享受完全主權。中國軍警，不得開入。此爲日本侵略我國東北之開端。日本外奏，更繼續活躍，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已成立，日法同爲英之友邦，較易接近。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日法締結協定，保障中國獨立完整，確立在華商業機會平等，共同協作維持鄰近中國之此有主權保護權及佔領權之地區之和平。日代表林董並向法大使季拉，Angula Cabral 堅持確立雙方勢力範圍，附以密函法以兩廣雲南爲勢力範圍；日本皇福建及廣東廣西爲勢力範圍。除項條約之畫訂，即日本已進一步參加歐洲同盟，成爲世界政治中之強國。

同時日俄間進行開樣交涉，時法俄爲同盟，此已成立友好，以法國之介，曠昔之敵國，亦成爲友邦。七月三十日，日俄締結條約。清理兩國間之商業糾紛，確立政治上之合作。公斷之條約內容與日法條約相似，並附認約確定日俄在滿洲之勢力範圍，如樸資門斯條約之規定。在蒙古方面，日以「內蒙」爲勢力範圍，俄以「外蒙」爲勢力範圍。如此日本與英俄法，各有條約關係，構成協約國在遠東之延長。

日本勢力膨漲，美國漸感不滿。會一九〇六年，美國聯邦法又對所謂「蒙古民族」採取歧視政策，蓋金山當局限日本兒童就學。引起日人反感。兩國關係日趨緊張。幸雙方避免衝突，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換函件，確立維持現狀，保障中國獨立完整，在華商業機會平等，維持兩國所得土地等原則並謂如以已原則受威脅，兩國政府，共謀處置之方。日美協定之成立，將太平洋之和平，維持相當年月。至於英日同盟，以「俄國之危機」業已消失，英固無與日繼續同盟之必要，然英恐日與德合作，日欲英承認日在朝鮮地位故一九一一年春，兩國進行談話，英外相格爾斯(Giers)以避免美日作戰，時英負助日反美之責任，主張在條文內規定締約國如與第三國締有仲斡條約，同盟條約對該第三國不生效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次英日同盟，即有此規定。因此日人對此，多表不滿。曠昔認爲與英同盟爲日本昇到國際強國之徵象，至此多認爲無存在

之價值。

三、一次大戰（一九一四年）至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日本認爲千載一時之良機，急思利用國際紛爭，列強盡力作戰之際，擴充本國聲勢，向交戰國訂償還債，以冀承認日本之既成事實。在歐戰進行期間，日本外交極活躍，收穫亦獨多。茲分述如下：

甲、擷取德國遠東土地與利益：八月十五日日本曲授英日同盟，維持遠東和平之義，向德致最後通牒，提兩項要求：一、德國所有沿中日兩國海岸之各型軍艦，即行全部解除武裝。二、德當局應在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將膠洲灣租借交日本，以便在將來交還中國。命意措詞，宛如德國領導三國干涉遼遼時之對日通牒。按一次大戰起因，純爲歐洲問題，與遠東交涉。日本強引條約，藉以擷取權利，率先並未獲英國同意。惟英國在戰時，不願捲罪盟國，未便干涉，僅相約共同行動，以爲牽制。八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英日聯軍猛攻青島，七日晨，德軍屈服，翌日宣佈與英法聯軍肅清太平洋上之德國海軍。十月六日，日軍佔佳里（Aitutaki）馬里安（Marisano）爾復（Marshall）加羅林（Archie）等島。日既擷取德國島嶼，加緊

日本在太平洋之地位，復將法意力轉向中國大陸。

乙、向中國提二十一條要求：日本在對德作戰之際，曾云將來將奪回交還中國。即至日本軍事日

的完成並不將青島交還，且在青島問題未解決之際，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駐華公使小幡，違背外交習慣，直接向袁世凱提出苛刻條件，共分五項；第一項關於山東；日要求德商在山東權利及鐵路建築權，開闢商港，及山東沿海不讓與其他國家。二、關於內蒙與南滿；日本要求旅大租借期之延長，南滿及安東至盛京鐵道之讓與，以及鐵道區域之礦權之讓與等。三、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共管，公司並有附近之探礦產。四、日本要求中國不割讓沿海土地。五、日本教會醫院學校在中國內部，有置產權聘用日本職員，中國重要城市中日警察行政合作，中日共同設立兵工廠等。中國雖弱，亦不願接受。交涉雖在秘密進行，國際亦有所聞。莫不側目，日政府竟於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但中國政府接受，修正後之條件。除第五項留待將來討論，限中國政府九日下午六時前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採取適當之置應付現實環境。日本變動員駐山東及東三省陸軍，及福州廈門及吳淞之海軍，預備武力討付，五月廿五日袁政府不得不屈服。締結關於山東，滿洲，及內蒙兩條約。附文十三件。日本條件，大致接受，惟一交換條件，即將來在某種情勢下，將膠州灣交還中國。

丙、日俄協定：歐戰發生俄既集中全力，應付歐洲戰事，不能不將遠東領土利益托付日人照顧，且熱望日人積極參加歐洲戰事。日人亦乘機要求俄國承認日本在遠東之重要地位。兩國便

作進一步之接近。一九一五年日皇大正舉行加冕禮，俄派梅亥維維正 *Mikhailovitch* 入為特使日慶賀，受日人熱烈歡迎。兩國官有締訂盟約之要求，以繼續一九〇七年之友好。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成立盟約，旨定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密約規定，在滿蒙之勢力範圍，并相約如受第三者威脅，同盟國應共同防禦以維持權益。附有秘約，決定共同作戰之計畫。日俄條約之締約，在日本即為遠東之首領地位，獲得承認。在國際方面，門戶開放政策，受嚴重打擊。在中國，主權損失，更不待言。

丁、日英法意密約：一九一七年，中國參戰問題發生，俄法等國，均以日本對中國，具有極大發言權，相約請日本促中國參戰。日人乃以各國既有密約，確定未來所得之領土地，日英協約國亦應訂約，規定戰事利潤。日本欲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土地，乃在二月十九日向俄政府提出文件，要求俄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遠東權益，三月三日，獲俄國承認。日同樣向法要求，於三月六日獲法承認。二月十六日，英亦致照會於東京政府，承認將承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屬領之權利。日本在和會中則支持英人應得太平洋赤道以南屬島嶼之權利。日意間亦訂有同樣密約。日本外交，至此獲重大勝利。在未來和會中，協約國所以不能反日本要求者以此。

戊、蓋辛石井協定：一次大戰期間，日本之破壞門戶開放政策，造成特殊地位英美深致不滿。然以「歐洲第一」原則，無暇過問。及至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日美在名義已為戰侶，日以有隙可乘，乃遊說美國，希獲美人對日本過去行動之諒解，并圖得華盛頓對日本既得權利之承認。七月末，石井子爵，被派赴美以勸聽之詞令，奢言日本之善意。美以誠意待人，未遑識別。遂信以為實。且以歐戰方酣，需求與國，日雖名為參加，實行未積極派軍赴歐，險有對英塞盟與德修好之勢。美亦不能不真之拉攏。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雙方成立協定，辭句簡單空泛，易於發生不同之解釋。要點有三：一，美日兩國承認領土隣近，可能發生特殊關係之原則。因之美圖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權利，尤為在與日本土地隣近之地區。二、日本雖有此特殊權利，然中國之領土主權，無並損害。英政府信賴日本迭此聲明，決不違背中國與他國條約中之商業機會之原則。三、美日共同維持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此約成立，日本曲意諛解，竟謂美國承認日本既得之地位，日人獲對中國政治干涉之權利。

己、中日協定：日本在國際秩序既已顛倒，乃復向中國交涉，期獲中國最後之屈服。時安福系當國，日本借大宗款項，與之勾結，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政府，向中國駐日使章宗祥提出解決山東問題之辦法，允許漸次撤兵最後為中國軍隊於濟南，俟由日協助之中國護路警

成立後即撤退。膠濟鐵道由兩國共同管理。章氏竟以「欣然同意」字樣，表示接受。此項舉動，引起中國國內劇烈之民衆運動。並爲中國在巴黎和會失敗之註脚。

庚、進兵西伯利亞：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內部紛擾，東西伯利亞亦受波及，啓日本覬覦之機。

一九一六年之同盟，已不存在。日本行動，更可自由。日本以保障安全爲名，主張出兵干涉。協約國以救濟捷克俘虜（在德奧軍中服役由帝俄俘虜者）並欲推翻共產政府，重建俄國抗德陣線，亦與同此舉。一九一七年各國即派兵俄境，益經國際協定，各國派遣軍不得過七、五〇〇人，惟日本留兵，共達十萬人。經美國抗議，終未撤退。日本輿論，且主張西伯利亞應由日人殖民。日人可在樺太威爾遜自由港。日本並欲割據貝加爾湖以東之土地。日本更欲以日本海爲日本內海。時日人助日俄軍人何佛斯 Howarth 及謝米諾夫，希樹立傀儡政府。後更資助柯復克因 Tokaev 反抗蘇維埃。美日以此引起惡感，成爲華盛頓會議中之一大問題。

辛、出席巴黎和會：一九一九年春，巴黎和會開幕，中日代表，爲山東問題，曾展開劇烈鬥爭。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和會對論山東問題，日代表牧野要求繼續佔領膠洲灣，及附近鐵路之權利。日人引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欣然同意」之協定，謂中國已同意日本要求。中國據理力爭，不爲稍屈。借英法意等國，以與日有密約，不便反對。而日

本對美，擬提「人種平等」原則，與威爾遜為難。美總統恐日本退出和會，又慮未來國聯，可以解決一切困難問題，乃承認日本要求，為日本撤退「人種平等」原則之條件。凡爾賽和約第一五六及一五八兩條規定：日本繼承德國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得之在山東一切權利。中國代表拒絕簽署對中國不發生效力。惟日本外交，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可謂左右逢源，先往而不勝荷。

四、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中日戰事（一九三七年）：

甲、華盛頓會議：一次大戰中以歐戰各國從事戰爭，日本乃得利用時機，向中國及德影滲透，乃至俄領西伯利亞進攻，並以外交，欺騙協約國，以取得在遠東之優越地位。惟戰事結束，英美注意方轉向遠東，冀以國際會議形式，打消日本之非法收獲，削弱海軍實備，恢復遠東之均勢，並彌補巴黎和會不能討論太平洋問題之缺陷。故有華府會議之召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開幕。關於海軍實備問題，由美國建議要點如下：一、英美日三國主力艦噸數比率，為五、五、三二；英美日三國應廢棄已成，或建造中之主力艦。日本代表曾提異議，要求改五、五、三比率為十、十、七之比率，並要求保留新建之陸軍軍艦。第二項要求為：維持英美德同。至於軍備比率，英美堅持原議。惟日本取得英美同意，相約在三國重要太平洋

津領土上之要隘及樞要根據地，不設防備，日本海軍則居於對英美等之地位。至於日本在中國之侵略，其美堅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平等原則。吾人不得不讓步凡屬公約中門戶開放及機會平等原則。山東問題，由日本與中國協商解決，交還中國。蓋辛石井協定，宣言廢止，西伯利亞日軍，亦允諸撤退。英日同盟，亦以美國及英自治領加拿大澳大利亞之反對，未繼續訂立。故日本在華盛頓會議，為外交上之大退却。

乙、九一八事變華府會議後之十年，日本外交較為沉靜。惟此為暴風雨前之沉靜，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軍佔瀋陽後復擴大侵略。事變發生後，日內閣會議決定三項原則：一為中日直捷交涉。二為「排除第三國干涉」。三、為製造「偽國」。關於「滿洲偽國」，已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在日軍庇護操縱下成立。成為日本統治東北之工具。至於中日直接干涉，為中國所反對。日本極力排斥第三國干涉，故對國聯議案，表示不願接受。當一九三三年三月，國聯派一委員會，調查實況，當李頓報告書尚未發表，日外相內相發表宣言，謂遠東門羅主義之目的，為中滿日三國間之合作，以維持及促進遠東和平，遠東和平，須由遠東國家自己解決。」李頓報告書，在一九三三年一月國聯大會中通過，日本認為污辱，及於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聯。

丙、海軍軍備競爭：日本既已退出國聯，復對華府倫敦海約規定之海軍軍備比例，表示不滿。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倫敦開海軍會議，預備談判，日堅持五至三比率不足，保障國防安全。公眾備為攻擊與防禦兩種：認航空母艦主力為大型巡洋艦，為攻擊軍備。預備會議中不待討論，即治問題，日本與英美主張，直接衝突。一九三四年冬季，海軍預備會議，毫無結果。日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其駐美大使齋藤，通告美國，廢棄等艦噸條約。一九三六年春季，日以要求未遂，宣言退出海軍軍備會議。嗣後，毫無忌憚，無視九國公約，大舉擴充海軍。繼續侵略中國，至一九三七年發動侵華戰爭。

五、日中戰事（一九三七年）至太平洋戰事（一九四二年）日本自發動侵華戰爭後，外交目的，為孤立中國，分化歐美，保持既得權利，擴大勢力範圍。其外交方略，約分數種。

甲、結納權宜：當日日本陷於日本孤立之際，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成立反共協定。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意大利參加。以反共為煙幕，樹立東京柏林羅馬三角關係，以德國牽制蘇俄，以意牽制英國，以便專方對華侵略。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締結三國同盟，以便應付英美作戰。

乙、離間英美：日既和德意連絡，以牽制蘇英美個別進一步完成所謂「東亞新秩序」。拉攏英蘇

，防止附國之合作。從歷史上看，以英美如合作，日本便退却，英美如分裂，日本便抬頭。故在第一次歐戰爆發之前後，日本一再對英表示好意，以圖英日修好。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前，日本確有和緩美國與英國之企圖。原擬待準備完成，再應付英美。

丙、穩定蘇聯：在使華過程中，日本制止中蘇合作在太平洋戰事中日本制止蘇聯之參加，故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日蘇中之條約，穩定蘇俄動向。故戰事開坎事件，為日本對蘇之武力示威，使蘇聯不輕易參與太平洋紛爭。蘇日中立協定，為日本以外交方法，使蘇聯不干涉日本行動。兩種行動，為同一作用。故在日本對華不用兵器，日本對蘇外交將仍以維持蘇聯中立為目標。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本軍事行動，繼續擴大。由侵略中國，至侵略英美。太平洋領土。外資目的，由樹立東亞大陸霸權，進而樹立「大東亞新秩序」。今然日本，除離開英美政策，已不適用外，其他如遠給德意，穩定蘇聯，則仍在繼續中，除非軍事形勢發生變化，日本外交途徑不致改變。

中國外交之背景與演進

一、中國外交上之桎梏

中國自有史以來，與其他隣近民族祇有軍事上之爭執，及文化之流播。直至清季，始發生政治上之關係。中國在遠東歷史，爲一「獨強」，盛時「四夷賓服」即敗後統治之民族，在文化上常被征服者克服。對外交策，（其實是邊疆政策）確係自由決定，不受牽制。唯一而缺乏現代國家觀念，國家主權學說，亦不發達。至十九世紀，海禁漸開，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向外競奪商場，攫取原料，中國成爲競逐對象之一。我國外交隨時代之推遷，漸入不自主狀態。究其外交不能自主之原因，約有三種：一、受我國與列強所締結條約上之防害。二、受國際間相互締結條約上之限制。三、爲過去我國外交當局顛覆之結果。就第一項說；自鴉片戰後一八四二年中英成立江寧條約，美法援例享受特權，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和葡派外交代表來華。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戰役結果，中國與英法各訂天津條約。一八七六年中英締結芝罘條約。英法聯軍之役俄人乘機與中國訂天津條約。一九〇〇年庚子之戰，八國聯軍入京。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成訂辛丑和約。後列強相繼迫中國不發表不割地甚高宣言。根據以上外交史與我國主權損失甚巨，茲敘述其華擊大者：

甲、租界與租界地：自江寧條約規定通商港口，對外商談領事居住，并准英商隨帶家屬，自由來往，開租界之先例。嗣後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中，德俄英法，又分層租界膠州廣大九龍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俄大割讓日本。德國在一次大戰戰敗，日本以密約之故，妄圖承襲德在山東權利。華盛頓會議後青島始交還中國。一九二七年以後，英先發將漢口九江及威海衛租界，歸還中國，此為收日租界之始。

乙、協定關稅：按國際慣例，外貨進口，中國有權課以相當關稅。惟江寧條約中規定，英商貨物進出口稅，共同議定，以便按例交納照例完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英法聯軍之役所締結中英天津條約，又規定減輕英貨入口稅，中法天津條約，又規定減輕英貨入口稅，中法天津條約，亦規定法貨依最惠國待遇，納入稅口。約既定後，清廷代表，復赴上海，與英法代表，訂通商約章。重要內容為：一、進出貨物，不能免稅者，納值百抽五正稅。二、洋貨運銷內地，一律值百抽二、五稅。三、鴉片進口，每百斤納值百抽五正稅。稅則由雙方協定，貨物不分類別，各國競相效尤，中國亦不能拒，關稅遂不能自主。

丙、領事裁判權：依國際公法，外國人士，寄居中國，應受中國法律約束。惟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在華英人，不受中國法律制裁。中法天津條約，亦規定中國官吏，不得過問法人犯法事件。

英國藉瑪加理案件，成立芝罘條約，規定各口岸審判案件，被告者爲何國，即依何國官究審，判按本國法律判罪。各國復依據最惠條款，一體均霑，我國法權又受重大限制。

丁、勢力範圍：各國既訂約，獲得種種特權，更且劃界線，名爲「勢力範圍」爲發展發展地。法國在干涉遼遠以後，向我要求在雲南擴大通商地帶，開採礦山，及建築鐵道等權，然又深入兩廣雲貴諸省。一八九七年迫清廷簽表海峽島不割讓與他國之宣言，延長龍州鐵道，租借廣州灣，以雲南兩廣爲其勢力範圍。帝俄在一八九六年乘尼古拉二世加冕時機，要求中國讓與伊犁爲代表，商締中俄同盟密約，以防日爲名，將滿洲州鐵路警察權，讓與俄人，並漸伸勢力於國內。美國又租借威海衛及九龍，以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總人稱膠州教案，一八九八年租借膠州灣，並以山東爲其勢力範圍。

戊、外軍駐華：義和團亂後，辛丑條約第七至九三款決定外軍駐華要點，爲一、使領事館均爲特別區域，外人在使館或京奉路（北寧路）局內，均，有駐軍權。二、外軍駐華，分區域，甲使館衛兵，乙鐵路駐屯兵，三、日軍爲要保護外人在領財產安全，在發生危險時，可以自領退往港口，列強對領土類數地均以反對中國軍隊限制，有詳細討論，此爲外軍駐華之濫觴。

就第二類說：列強爭奪中國權利，有時發生矛盾，甚至引起衝突之趨勢。此即魯濟兩國條

約，成立妥協，或默契。表面上似與我無關，其結果或與我有利，然蔑視中國主權與利益，嘗使我國外交行動，受相當限制。如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美日同盟，規定美日在中國及朝鮮，在政治上商業上有特殊關係，簽約國為保障特殊利益，如受第三國侵略行為之威脅，或中國或朝鮮發生擾亂，使有干涉的必要時，可以採取必要措置。美日同盟肆結後，法俄兩國發表宣言：「以減低美日同盟之效力」謂「如第三國以侵略行動，或以中國發生事變，使中國自由發展及領土完整發生問題，因此威脅法俄利益，簽約國應以適當方法，維持權益，及中國朝鮮領土之獨立」。

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法日協定，規定遵守門戶開放，及中國領土完整，和約相互維持安全與和平，尤其在清帝國隣近區域，彼等有主權保護，及佔領。並附有密約，確定勢力區。同年日俄協定，相約維持中國領土完整獨立，及工商業上的機會平等。一九一〇年一九一六年的日俄條約，一九一七年日與協約國的密約，均以中國領土為對象。從法律上說，未經我同意，對中國不生効力，然國際既有協定，常使我國外交上發生障礙，不能運用自如。再在國際戰事中，中國中立權，常被抹殺，在國際戰爭中，獨立國應有權維持中立，惟中國中立，常被忽視。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俄作戰，在中國領土以內，各國欲中國以遼河以東為日俄交戰地帶，中國政府，對日俄發表中立宣言，一九一四年大戰中，八月六日中國宣布中立，惟日本野心勃勃，不顧一切，對德

作戰。中國政府，劃定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作戰區域，惟日本不受約束，是年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至濰縣，佔領車站，十月三日，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帶，日本大軍進達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線，抹殺國際公法。

就第三項說：我國在過去「深閉固拒」以「天朝」自居，稱外國爲「夷狄」，自外國代表爲「貢使」。後外交一再失敗，銳氣全消，一味效法歐西，失却自信，倚賴外人，不能自主。譬如甲午之戰，朝野倚賴俄國救亡，英庚子之亂，亦圖俄人解圍，此種恃外援的心理，結果權利喪失，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尙有此失。聽命外人，不敢力爭之作風，依然存在。

二、中國外交上之解放運動

我國外交上之約束，或以環境改變，情勢不同，失却原案意義。或以我國努力，漸次就國際條約言，英日同盟，以華盛頓會議，以國爲約，而廢止。脫離羈絆，英俄協定，俄日密約，亦以蘇聯革命不復存在，就外交態度言，辛亥革命以後，我國辦理外交間，仍不免於追隨，然以國民外交知識日益發達，對政府能爲有效之監督，常使政府外交不能越軌。譬如任一九一四年四月下旬，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大致決定，轉讓日本，引起激烈的五四運動。在電報時代，民族意識興起，已使外交當局，不能一味追隨他國，妨害本國利益。及至國民黨執政，民衆對於外交

日益注意，而外交當局，知識與技術，亦均有進步，故對外交涉，輒採自主態度。至於俄國之不平等待約，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一九一八年德奧戰敗，所有中國與德奧條約，皆已放棄。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德協定成立，並有附帶聲明謂：「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對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以恢復中國之交誼及通商關係。德國並承認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之全部權利，並規定關稅自主權。俄國革命以後，蘇聯政府，曾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廢棄與中國締結之不平等待約，並宣布帝俄與第三國所訂協定，一概無效。一九二三年中俄開始談判，翌年五月三十一日締結協定，解決中俄懸案，確定兩國新關係，廢除不平等待約。並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並承認蘇俄屬於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互相擔保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許彼此不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對之宣傳」。此外承諾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特權，取消領事裁判權，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關稅稅則。德蘇兩國或以國際環境的變遷，或以國策的更張自願放棄特權，確符合中國要求，更足鼓勵中國努力於外交上之自主運動。

辦我國自辛亥革命後，對國際情勢，漸有認識。自北伐告成，對外政策，更趨合理化。中國具體發動外交上解放運動，則始於一次大戰中。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最初交戰國根據威爾遜總統宣布之十四條開和平會議，中國深覺和會有裨於新局勢之成立，更爲增高中國的國際地位，自感興奮。中國出席和會代表，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到達巴黎，依北京政府前發訓令，制成對和會之希望條件七條：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三取消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廢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真論主張收回山東權利，要求和會取消二十一條。惟和會以非會議分內之事，拒不受理，我國無奈，只專方進行接收德國在山東權利，惟亦無結果。因和會中之英法意與日訂有密約，敷衍日本，將德國在華權利，轉讓東京，即威爾遜總統亦發國際紛爭之解決，寄希望於未來之國際聯盟。不願以小國之題，妨害和會之進行，中國外交在巴黎和會，並未成功。然中國要求自主的呼聲，已傳播遐邇。

其次一九二一年在華盛頓會議中，我國以該會議，以限制海軍軍備及討論太平洋問題爲主旨，又爲英美主持，故對於會議之希望，較對和會爲尤甚。中國代表在討論遠東問題之際，提出十大原則，內容如下：一、甲各國尊重遵守中國領土之完整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任何國家。二、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即所謂有特

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並實行如主義於各地方，無有例外。三、爲維持與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尙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再訂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條約或協定。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利，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權利，未經宣布，概作無效。現已知悉或應得宣布者，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符合。五、凡中國現受政治司法行政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六、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期限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七、爲解釋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依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與人嚴格解釋之。八、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交戰國，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會議。十、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會議，以便隨時召集，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中國建議，未完全被大會採納，屬由美代表魯特 Root 建議之項原則，爲將來九國公約之基礎。

此外中國代表，更建議大會，各國以後不可相互締結對華條約，各國不得中國同意訂約，關係中國經各國修正，由委員會通過。本會列席各國決議，不待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

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議所宣布之對華以項原則」。

至於取消「勢力範圍」，經中國力爭，結果大會議決「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常在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相互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中國戰時中立標亦經會議通過。中國代表所力爭者，則為法權及稅權之恢復，中國代表，曾提出關稅自主的議案後，屢遭無人反對。關稅方法上討論，結果成立過渡辦法如下：一、由各國與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物價表「合得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二、釐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定過渡時期，在此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應一律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再可增稅，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三、關稅行政制度不得變更。四、海關關稅均應按值劃一。對於恢復海權，中國代表提出議案，後經大會議決如下：本會到會各國政府，應於本會開幕後三月以內，各派委員一人，合組一委員會，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爲將來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本會。到會各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現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進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法律與他國法律，及該各該國之債權裁判權者，建議於本會到會各國政府。但上列各國，對該委員會所建議之法律或任何一部，均有自由取捨之權。

華僑會議，中國民族情緒，驟然高漲，爭取自由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列強之自利實質，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關稅議會於北京。北政府與英法意比荷德俄葡挪威丹麥西班牙十二國代表列席，十一月十九日成立議案，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惟須中國政府聲明於實施關稅自主之日，同時裁撤釐金。對中國實施關稅自主以前，加徵附稅一節，表示反對該會議以時局關係，屢議屢廢，一九二六年春，尙無成議，七月三十一日宣告停止。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法權會議，在北平集會分，分若干組出發各省區觀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施，委員團觀察後，於十一月成一種法權報告及建議案兩種，將外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施行之現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手續分別叙述，建議案分四項，對於超送領事裁判權範圍以外法權行使如上海會審公堂等建議，予以改善，外人審治外法權免繳捐稅之類，建議軍締對中國法權自主所要求，以改良司法保證安全為承認的條件。

一九二六年國民黨勢力，由廣東達到長江，取消不平等條約，載在國民黨政綱。一九二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對外宣言，採取正當手續，重訂約章。外交部於七月七日發表宣言，「國民政府一為適合現代精神，以適應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立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完成，國民政府對於所遺意

行；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佈下列之宣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已廢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即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定，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其辦法如下：對於外國駐華外交領事官，應以國際公法應有之待遇，在華小入資產生命，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在華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以及中國向外國輸出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一九二八年日比丹葡西意六國條約滿期，外部根據七月七日宣言，准予廢止，另與各國接洽，雖未滿期另訂新約。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協定成立，各國亦次第承認關稅自主，除日本延至一九三四年五月六日始定新約外，其餘各國於一九二八年底，均已成立新約，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有英美法意日荷比瑞奧德丹麥西班亞牙魯巴西及墨西哥十五國。日比丹葡西意六國在一九二八年底滿期，外交部宣告作廢，除日本外，比丹葡西意五國一九二八年成立新約，放棄領事裁判權。一九二九年瑞典與荷魯基西暫行約滿期，適為廢止，惟英法美荷葡巴六國，迄未放棄領事裁判權。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照會六國，直至年底始得諒解，原則上承認，辦

法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發表特令云：「領事裁判權，日本應廢止，即中國領事裁判權，日本不能不廢，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凡係屬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這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定，著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條例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以爲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定期施行。「九一八」事變發生，中樞以全力應付日本，及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頒布明令，暫緩實施，惟政府對於爭取之國際自由平等，並未忘懷。

第九章 抗戰中中國外交之理論與運用

在我國爭取平等自主之際，日本對我發動侵略戰爭，在每次戰爭中，交戰國各有作戰目的，亦即戰時外交所努力欲達到之目標。譬如一次大戰中，德國爲實現「中歐政策」進而推行「世界政策」，美國在保持比利時中立，以維持本國安全，制止德國海外發展，保持帝國優勢。俄國攫取君士坦丁堡及海峽區域，法在恢復亞爾沙斯羅蘭兩州，意大利在完成亞德里亞海西北部的民族境界及取得非洲，及小亞細亞的土地。二次大戰中，軸心標榜建立歐洲新秩序，英法曾標榜打倒希特勒主義，最近英外相艾登又「布較鮮明之戰的，此次中日戰爭，德國妄說膺懲中華，其實在圖霸大陸，妄想實現「大東亞新秩序」我們作戰既無特殊企圖，更非如日閥之妄想，我們目的簡單而

明晰。

甲、外交原則

(1) 保衛主權。自九一八至盧溝橋事變，日本蠶食，轉向鯨吞。我們要保衛主權，不得不起而應戰，以國力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自由平等。二十七年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說：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至為日本工商之附庸。此為民族存亡興廢之關鍵。此次抗戰，實為全國民族之神聖使命。我們過去以委屈求全方法，以保護主權，以和平方式，謀現代國家之建設，然而日本侵略，不容我們再容忍，我輩抗戰，為內求建國自由，外求外交自主。自八一三以後，我即決以武力捍衛主權，更不能不以抗戰與建國，同時并行。使此捍衛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又因為保護主權所以始終反對敵人以武力在我領土上造成一切偽政治組織，在東北平南南京上海敵人鐵蹄暴力誘以利害，勾結極少數奸人，偽造民意，扮演各種傀儡劇，破壞我國獨立主權和行政完整，違背國際法，使同胞朝夕呻吟於暴敵淫威之下，備嘗人世辛酸，所幸各地義軍蜂起，偽軍反正，不肯附逆的志士，自受鼎鑊而不辭，殺生成仁之舉，時有所聞。從心理上及政治上看中華民國實為一不可分割和不可侵略，我們為保衛主權，拯救淪陷區之同胞，在抗戰建國期中，要否認其取消

僑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過去意德承認「僑滿」輿論界表示極大憤慨，政府更提出嚴重抗議，後繼意悍然承認汪組織，我毅然與之絕交，我們代表，在國聯討論意阿問題之時，又明白申說我們反武力侵略之原則，此種基本立場，爲不容忽視。在抗戰勝利後，我們應恢復國權，清算甲午以來，四十餘年間兩國關係，恢復「九一八」以後失於日本之一切領土，收回近代喪失於日本之一切權利，取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並使日本賠償戰事中所對中國物質上精神上一切損失。

(乙)爭取自主。我國爲獨立國家，有自主權利對內政制，不容他國干涉，對外行動，不受他國牽制。我們國際間之友敵分野，既依國際間的是非，尤要看本國之利害。我國對於國際間主持正義，與我利害相同國家，謀平等合作，對於侵略成性，與我利害相反國家，則力求制止。我們謀國際合作，惟決不違隨，不能變更政制，來迎合他國，更不參加一切思想上鬥爭，亦干涉他國政制。曩日昔以蘇聯爲敵，假借「防共」，示好德意，藉以防蘇，更威脅英美。在中日戰事前途，一再誘我參加「防英協定」，爲反蘇聯歐美之勾當，經我們拒絕，我們否認廣司三原則，不惜以武力，維護國格，保持自主。戰事發生，我們未參加變化倏忽之思想鬥爭，而三民主義政制，也不容他國干涉民族有自決權利，國家有自主權，確立民族自決，保持國家自由，藉以糾正國際合法秩序。

(3) 新和平。我們爲數千年來愛好和平之民族，在國際關係上，是素重「敦信修睦」。自鴉片戰後，雖受不平等條約壓迫，然我們只願以和平方法，修改條約；中國國民黨，承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主義，愛護和平，以調協方法，謀中國國際地位的提高。我國自始參加國聯，爲國聯原常會會員，且簽訂非戰條約，廿餘年對和平機構，不啻爲未有絲毫損害自行爲，並且履行一切應盡之義務。自一九一八以來，政府以和平爲懷，忍辱負重，與日周旋，希以和平方法，謀中日問題之解決。控日本逐漸壓迫，得寸進尺。二十二年十一月五屈全會，在中日關係極緊張的時候，尤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至抗戰興，尤以國際正義，東亞和平爲念，一再致意於和平，與世界各民族共爲和平正義奮鬥。然而和平決非示弱，更不能中途屈服，抗戰既已發動，除非敵人放下屠刀，待罪自新，決無和平可言。吾人深知欲得和平，必經奮鬥，非對侵略者以致命之打擊，不能實現和平。在國際方面，不加強和平機構，消滅一切侵略，無從維持永久和平，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卽全體之利害。遠東與世界和平息息相關，遠東無和平世界無甯日。

抗戰發生後國際對我表示同情倡導援助，譴責非法，作戰者，然並未能切實履行盟約上之義務，對於我續行動之制裁，我並不失望，仍繼續運用其他反侵略之方法，維持永久和平。我們對

國際和平，認爲應以武力爲後盾，應以實力反對侵略，要有組織及犧牲精神，要有切實計劃。誠如福照元帥所云，「和平始終要具備如戰爭應具的德行，有劃一的號令，公民之勇敢，服從紀律，犧牲小我利益，化爲大我的意志，精神，全體不輟的努力。」我輩應一掃「和平分割之」幻想，「局部戰爭之」觀念，及不合時宜之「孤立主義」，「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亦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義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合正義而言和平，非真和平。」吾人總信正義未泯，真理尚存，我們雖爲和平而犧牲，而世界和平，必因我們奮鬥而有光明之前途。因此擁護主權，爭取自主，及樹立和平，是吾人應以全力從其實現之目標。

乙、外交運用

(1) 單獨作戰時期，在抗日戰爭，尙未進展至與國際反侵略戰爭，混爲一體之時，我則集中全力，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並打擊其幫兇者，消滅其爪牙。我人抗戰目標，既單純，即爲集中一切國際力量，打倒敵人，當然希望取得國際多方面之同情和援助，總理遺教，早經昭示吾人。對外努力之方向，是「聯合世界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我們要「和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共同奮鬥。」所以一切擁護和平，反對侵略之國家，我民族都認爲我國之友人。我願以平等立場，

與一切反侵略國家聯絡，以自主立場，促成一切反侵略國家之協作。在理論上，我們應以多邊外交。至於遠東有親密關係之英美蘇，在抗戰初期未嘗形成一個鞏固集團，然從某一角度上看，他們都不滿暴日之侵略，不願遠東和平之破壞。對於一般國際時局態度，——維持和平反對侵略，——亦極一致。此種形勢，利於我而不利於敵，我當求多助，維持一方好戰，即以法國參戰，消滅英美意見紛歧，我輩對於歐局變化，固無法控制，然而對各國在遠東政府，力求不使侵略時局發展，法在遠東對日妥協，英國亦為一度封閉滇緬路，蘇英固不久見出，重開滇緬路，美國態度冷淡，使英政策穩定，蘇雖與日締約，並未反對華政策，反至蘇德戰爭發生。英蘇索中尚盾矛，不復存在。我輩重視英美援助，重視蘇聯友善，我國不致不顧此失彼。胡甲乙，所以事實上亦應採取多邊外交，在抗戰期中，無論根據理論，或客觀環境，我們外交政策，應以多邊為最高原則。

多邊外交雖是一種妥善策略，然亦有許多弱點，我們知不勝臆，多求朋友，於戰及戰時已友，結果會受欺。友邦助我之實力和決心，程度又不同，我輩當不利用。我輩應在戰前時期，所求者為患難朋友，並派泛泛之交，以各國要領，結果必落空，且此種外交，必須注意數點：

第一、多邊外交，要有一定之分際。我們固希望將敵國同盟拉散，成爲我們的朋友，然在敵國關係已很加緊，我們雖圖工作，未有成功之時，不能幻想認爲朋友。所以多邊外交，應有分際。譬如俾斯麥聯俄，以爲是比俄法結合，有北交敵。法國在大戰前和意，只因分化與德奧關係，意避免東部受牽制。蘇俄里中議，德國德意結綏綏，也只是一種緩衝作用。過去德蘇之妥協，只是一種策略，因此我們談多邊，決未將敵國之盟友，混爲一談。自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德日意三國「反共」協定，一九四〇年九月成立三國同盟，意大利繼日德退出國聯，德國與意大利承認「滿國」，德意美法修訂「四國公約」，一變政策，與日掙強相類。所以我國對於德意，亦自應有妥協與反對地位。

第二、多邊外交應有厚薄之分別，友有親疏，交有深淺，私人交誼如此，關於國交亦如此。「泛愛」還要「親仁」是爲至理名言。在國際外交上，與多數國家，維持友好，是爲適當，擇兩害關係較深之國家爲密友，更爲需要。譬如德國俾斯麥之外交基礎在德奧同盟法國奧克。Dolcey 之外交，基礎在法俄同盟。視各國在國際友善圈之內，又有一半結之核心，我國外交，亦應如此。多邊適用，擇善相從，既是近代外交之趨勢，而我國抗戰建國綱領中，所表現之外交政策，也是如此。第三項謂「……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第

五項謂「……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永久之和平」。

第六項謂「……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爾我之同情」。我外交活動範圍，是十分廣大，外交路徑，又十分坦蕩，此爲我國外交政策上進步之表現。

(2) 聯合作戰時期，自德國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動侵蘇戰爭，暴日在同年十二月八日，發動太平洋戰爭，世界戰爭，擴大範圍，戰爭時間，亦將相當延長。經過五年浴血抗戰之中，却增加戰友。已經陷於大陸泥淖之日本，在海洋上又添勁敵。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中英美與德日義中間，相互宣戰，我國在一九四二年元旦參加二十六國反侵略宣言，承認羅邱宣言中所宣示之重要原則，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以加強團結共同奮鬥。第一、加強團結；牽制日本軍事使其不能分兵南進或北侵。並預以大陸上之軍事根據，對日本反攻。第二、配合友軍作戰；派遠作戰有經驗之軍隊赴緬，配合友軍，共同作戰，主張成立遠東作戰會議，以謀指揮上之統一。第三、調協英印意見，加強抗戰力量，領袖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初移泰羅之尊，訪問印度，與英印朝野人士，商恰要務，爲印度新政綱，英印新關係，鋪一新途徑，現英印艦隊，尚未南移，然吾人仍願相機努力，謀英印問題之合羣解決。

第四、完成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吾人於抗戰期中，對於其族群之運動，仍繼續進行，積極

參考書要

周顯生：近代歐洲外交史（商務印書館）

袁道聲：歐戰後各國外交政策（商務印書館）

宋桂煌譯：列強外交政策（正中書局）

梁文世著：近代世界外交史（中華書局）

任應璠編：中國外交史綱要（中華書局）

陳維浩：自主外交論（正中書局）

陳維浩：現代外交論（獨立出版社）

Geoffrey Hirston of modern europe

Hill, D. J. A., *Historical European Diplomacy*

Boegehold,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s étrangères*

Novak, *Principles of Soviet Diplomacy*

Brad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oore, O. F. 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各國外交史講義 第九章

Moore, P. Imperialism & world politics

Good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ars L.M.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Murphy, R. Expansion of Europe

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研究外交史之心得

一、外交以民族國家爲中心

二、外交之利益爲國際經濟之基礎

三、外交之發展與國際法之關係

6
1722
10

